

普通股股票代碼：1316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一、發 言 人：

姓 名：郭 育 政

職 稱：協 理

電 話：(06) 298-8318

電子郵件信箱：sunyad_101@yaho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朱 麗 娟

職 稱：經 理

電 話：(06) 298-8318

電子郵件信箱：bigcity_21@yahoo.com.tw

二、營業所之地址、電話

營業所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營業所電話：(06) 298-83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 2586-5859

網 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國宗、陳惠媛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會計師網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01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unyad.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之資訊.....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6
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7
五、105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	2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10
一、財務狀況.....	210
二、財務績效.....	211
三、現金流量.....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3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5
附件、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以至誠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駕光臨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協助。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82,055 仟元，較民國 104 年度新台幣 828,079 仟元減少 17.63%，其主要原因受主要客戶內部調整及本公司優化產品組合致使銷售量減少，營業淨損新台幣 119,620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102,381 仟元，增加虧損新台幣 17,239 仟元，增加虧損幅度約 16.84%，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16,627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 7,026 仟元，減少損失 23,653 仟元，減幅 336.65%，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訴訟和解金收入所致，故整體 105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102,993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新台幣 109,407 仟元，減少淨損新台幣 6,414 仟元，減幅 5.86%，本期自結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1,882 仟元，故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1,111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122,367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21,256 仟元，虧損減幅 17.37%。

雖 105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國內房市受到經濟成長疲弱、房地合一稅實施及稅基正常化的制度面調整、房價趨勢緩跌走勢，以及市場交易量持續減少等因素影響，房市表現依然不佳，但台南房價仍屬穩定，且本公司產品買氣不錯，預計去化無虞，本公司由 106 年起至 109 年逐年都有營收及獲利來源，亦將為本公司帶入穩定之現金流，故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必要，本公司將持續購地，興建各類型房產，每年以建築房屋 50,000 坪為目標，以期能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82,055 仟元，較民國 104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828,079 仟元減少 17.63%，其主要原因受主要客戶內部調整及本公司優化產品組合致使銷售量減少，營業淨損新台幣 119,620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102,381 仟元，增加虧損新台幣 17,239 仟元，增加虧損幅度約 16.84%，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16,627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 7,026 仟元，減少損失 23,653 仟元，減幅 336.65%，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訴訟和解金收入所致，故整體 105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102,993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新台幣 109,407 仟元，減少淨損新台幣 6,414 仟元，減幅 5.86%，本期自結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1,882 仟元，故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1,111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122,367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21,256 仟元，虧損減幅 17.37%。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913	3,091
	利息費用	16,282	16,65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25)	(3.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2)	(6.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7)	(6.44)
	純益率(%)	(14.82)	(14.78)
	每股盈餘(元)	(0.79)	(0.88)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2,66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86%，主要係開發高耐磨運動鞋材用合成皮系列、環保水性含浸樹脂開發、高固含量環保型樹脂開發等各項樹脂複合材開發、測試及認證。

二、本(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專心積極投入土地及房屋開發。
- (2)經營管理公開化、合理化及人性化。
- (3)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4)推行資源整合及儉樸政策，提升公司資源運用效率。
- (5)強化產業環境應變能力，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及計劃。
- (6)採取「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合作案；市場維持占有率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為要旨。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PU 合成皮樹脂 106 年度在新產品及新市場投入銷售後，銷售量將穩定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繼台南「湖美帝堡」建案幾近完銷後，104 年再推出 29 層 SRC 純鋼骨豪宅建案—「湖美帝璟」及 105 年推出 22 層台南市北區「帝凡內」建案，比擬湖美帝堡超豪宅之建築品質。
- (2)106 年下半年預計推出 19 層豪宅大樓建案「梅菲爾」。
- (3) 8 棟豪華收益型商品建築建案「雲謙」預計 106 年下半年動工，107 年完工。
- (4) 106 年下半年推出 13 棟豪華收益型商品建築建案「觀海橋」。
- (5)持續開發土地及建案，推出高規格、高品質建材、結構。
- (6)加強穩定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 (7)快速反映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規格需求，及早取得市場。
- (8)加強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工作，主動貼近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上曜建設」團隊將長年往來於世界各地；所汲取的住宅優勢與生活品味，注入建築的每一道環節，進而累積優於當前住宅的規畫特色，不僅滿足；更超越住戶對生活的需要與期待，同時展現許多人對人生熱情的渴求。

將「堅固、實用與愉悅」奉為住宅圭臬，公司團隊所執行的每件計劃都是在挑戰現況，以各種不同的角度思考，如何創新與提升更美好的生活，設身處地規劃住居者在此生活的每一個細節與點點滴滴，讓住戶可以享受到前所未有的便利性與舒適性。

- 2.我們更致力於讓藝術、文創精湛體現在建築上，其永恆、珍稀，支撐其有形與無形的價值不墜，以打造藝術品的心態成就每一幢作品，注入獨一無二、絕無僅有的匠藝設計，這已然不是創造指標性個案的地位，而是成就城市的文化精神、歷史名望，更屢

次帶領台南建築進入新的里程碑。

- 3.中南部房地產始終在此波土地漲勢中，啟動腳步較慢。但資金行情帶動，加上各縣市的基礎建設逐步完善，土地價值已悄然走升，相較北部來說，後勢行情還是可值得期待，預料中南部房地產應有五到六年的多頭。所以未來幾年將持續獵地，讓公司搭上多頭順風車，搶攻房地產商機。
- 4.第二期「湖美帝璟」及以後每個建案正是架構於「追求卓越品質，不斷超越創新」之信念，續創台南建築標竿，結合舒適、安全及便利等樂活元素，不斷締造不凡正是本公司對廣大消費族群的永恆承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受惠於全球經濟情勢逐漸復甦，國內 2017 年第一季進出口表現亮眼，外銷訂單金額連 8 個月正成長，然近期國際油價面臨下跌壓力、匯率升值衝擊出口產業營收表現，使得製造業廠商對於未來景氣看法略顯保守；服務業方面因外銷需求續強，進口批發及代理採購等業務量逐步增加，加上零售業者加強促銷力道，拉抬買氣，影響廠商對當月景氣看法；營建業方面因賣方讓利使得買氣回溫，然整體建築工程環境仍未見明朗，影響廠商對於當月及未來景氣看法。

2.法規環境影響

- (1)財政部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政策，引發市場恐慌，致目前房市價量齊跌，不動產的景氣預期未來不樂觀。
- (2)民國 106 年第一季政府政策有助交易量穩。新政府作多房市，除調整房屋稅、地價稅，更推動青年住宅興建與加速都更。今年第 1 季因農曆年期間與「一例一休」等新政策上路，民眾短期仍處觀望，長期來看，政府解除信用管制，加上考慮年輕人購屋需求，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申請延長，以及加速老舊建物都更政策，將促成交易量回穩。

3.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主計總處上修今（2017）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1.92%，為近三年最高，主因全球經濟復甦，帶動我國出口動能回升所致，國外需求方面，預測今年輸出成長上修至 4.01%，優於去年；國內需求方面，民間消費及政府消費成長分別上修至 1.75% 及 0.34%，固定投資成長則下修至 1.80%，惟成長率皆較去年減緩。

為維持金融穩定，在通膨預期溫和及負的產出缺口擴大下，105 年 3 月央行宣布降息半碼，調降政策利率將有助提振景氣並取消特定地區的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僅保

留豪宅貸款規範。對於信用管制鬆綁，房市呈現價跌量縮，目前已全面是自住型買方市場，無人為投機炒作的可能性，因此央行才會全面解除管制，以支持、鼓勵自住型買方進場，希望在房價下跌後，成交量有機會回升，來穩定房市、鼓勵內需市場。故本公司持續開發土地及建案，推出高規格、高品質建材、結構與市場區隔之建案，並於 104 年度前後推出「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以創新巴洛克風格，內外融入藝術元素，時尚與古典兼具，配合高規格的軟硬體設施規劃，有實力可成就為城市新地標，以期能在銷售中締造佳績。

4、PU 合成皮樹脂：

本公司立足於 PU 樹脂多年，具有豐富且專業之 PU 樹脂製造與服務經驗，與下游客戶形成了共榮共存之互賴關係，在石化原料價格不斷的波動下，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下，對於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與市場脈動等變化情形雖具有挑戰性，但相信都能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到最新情勢與取得最新資訊，並作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之。

貳、公 司 簡 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重 要 記 事

- 68年12月·公司成立定名為「上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
- 公司地址：台南縣仁德鄉田厝村田厝二街172號
 - 設置乾式PU合成皮製造機，生產乾式PU合成皮。
- 72年11月·榮獲省財政廳及省商業會優良納稅人獎狀。
- 73年06月·引進濕式PU合成皮製造機，生產濕式合成皮。
- 80年08月·榮獲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盈餘轉增資陸仟肆佰肆拾萬元，現金增資陸仟萬元，資本額達參億貳仟玖拾陸萬元整。
 - 轉投資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以穩定樹脂原料來源，降低成本。
- 81年01月·獲美國寶倫公司頒給「綠色標籤」評鑑證書。
- 81年08月·榮獲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 86年10月·轉投資大陸，於廣東省惠東縣設立乾式PU合成皮廠。
- 89年05月·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年06月·轉投資越南設立乾式PU合成皮廠。
- 99年07月·成立不動產開發事業群，規劃投入住宅興建及銷售。
- 99年09月·成立軟體事業群，規劃投入代理線上遊戲之銷售。
- 100年03月·成立光電事業群，規劃投入觸控面板保護玻璃之生產與銷售。
- 101年04月·取得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移轉容積率許可。
- 101年11月·取得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2年01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辦理第一次私募12,000,000股。
- 102年03月·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正式預售。
- 102年03月·辦理第二次私募18,00,000股，並完成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 102年10月·辦理第三次私募40,00,000股，並完成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 102年12月·取得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雲謙」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3年03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369,046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3年04月·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成光段「湖美帝璟」移轉容積率許可。

- 103年06月·取得台南市北區光賢段等五筆土地。
- 103年07月·取得「湖美帝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4項指標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103年綠建築標章。
- 103年07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北區大豐段1筆土地。
- 103年07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面額10元，總計300,000,000元。
- 103年08月·遷移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 103年09月·本公司案別「湖美帝堡」榮獲第十六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 103年10月·本公司案別「湖美帝堡」榮獲國家建築金獎-金獅首獎暨雙冠王:台灣誠信建商、建築金獅獎。
- 103年10月·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湖美帝環」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3年10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5,952,380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3年10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
- 104年01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總額為7,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7,0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 104年02月·取得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5地號」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4年04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發行新股30,000,000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4年11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筆土地。
- 105年01月·取得台南市北區「帝凡內」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5年07月·本公司更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10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55,050,160股（含私募22,680,000股），減資比例為32.4%，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6年05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401,158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981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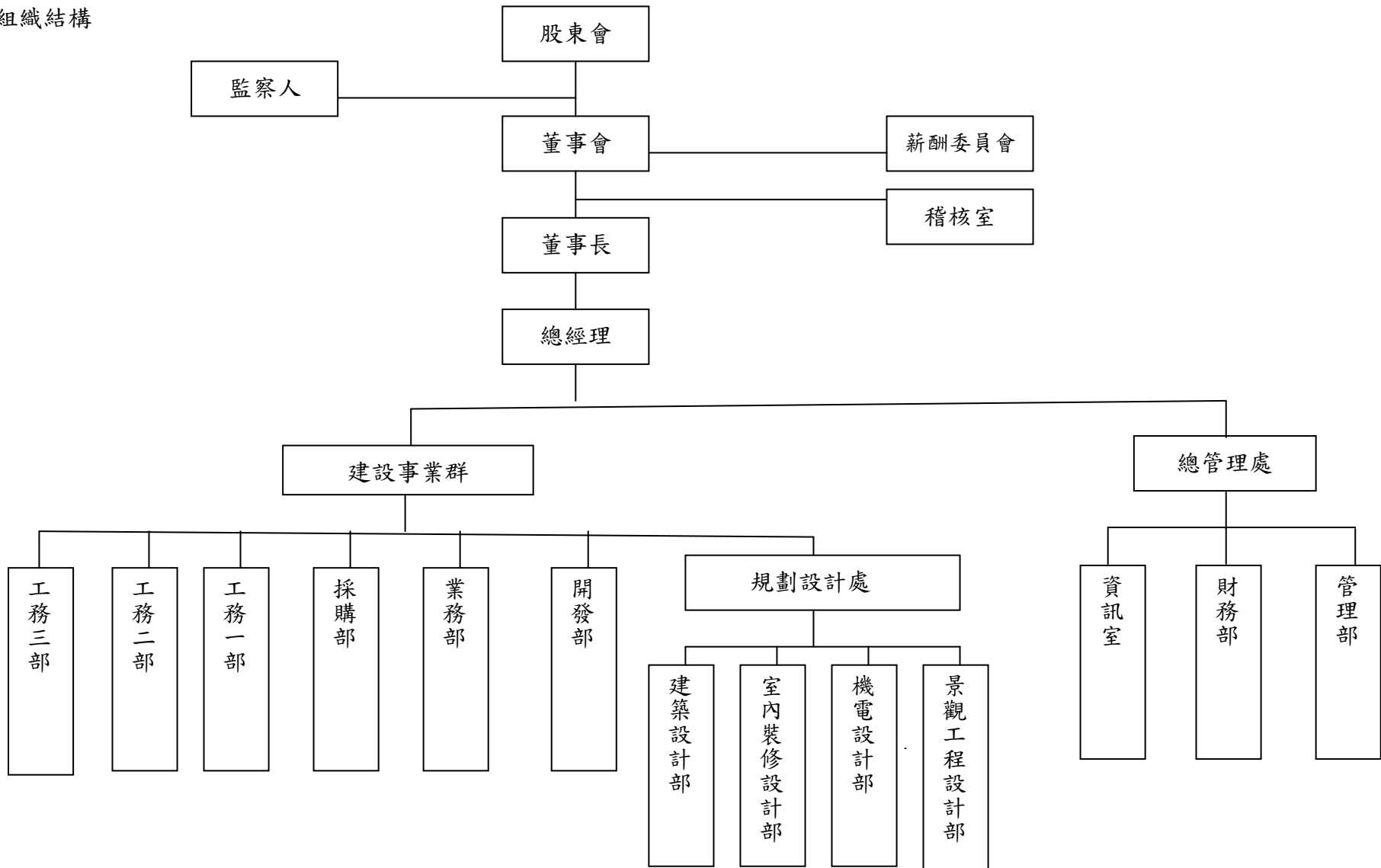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室		內部稽核財務、業務、品質及關係企業稽核等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總經理		統籌全盤策劃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並協助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	管理部	負責人事、庶務、福利、營繕、會議、環保、門禁安全、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財產管理等有關事宜。
	財務部	負責預算編制與檢核、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報表編製、內部控制及股務等有關事宜。
	資訊室	負責全公司資訊系統軟硬體之建立、更新及維護。
建設事業群	開發部	評估土地投資之效益。
	業務部	負責建案推動, 銷售, 交屋等相關事宜。
	採購部	工程建材及營造發包採購事項及新建材之開發與效益分析等相關事宜。
	工務部	排訂施工進程、指揮與監督工程施工、協調各項工程進度及工程異常問題排除等相關事宜。
	規劃設計處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執行及統整及與建築師及營造施工之間的協調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04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 公司	—	105.06.22	3年	102.05.07	4,906	5.07%	3,316	2.8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張 祐銘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9,477	9.79%	9,434	8.03%	170	0.10%	0	0%	中山大學 EMBA	台產建設(股)、永輝 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及永捷高分子工業 (股)公司董事長兼執 行長、永盛國際有限公 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 理	董事	張碩文	二親等 親屬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一親等 親屬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許 哲源	男	105.06.22	3年	102.05.07	0	0%	0	0%	250	0.22%	0	0%	東海大學統計系/ 元山科技(股)公司 總管理處副處長	永輝光電(股)之董事 法人代表、永捷高分子 工業(股)之董事法人 代表兼董事長特助、本 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宋 育豪	男	105.06.22	3年	102.05.07	0	0%	2,163	1.84%	0	0%	0	0%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 系/永慶房屋仲介 (股)公司經理	台產建設(股)董事、永 捷高分子工業(股)之 董事法人代表、本公司 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趙 天從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0	0%	31	0.03%	0	0%	0	0%	新營高中	中華電信(股)公司營 業專員、永捷高分子工 業(股)公司之董事法 人代表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二親等親 屬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張 碩文	男	105.06.22	3年	102.05.07	0	0%	300	0.26%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 工程研究所碩士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 之監察人、永輝光電 (股)監察人、永固室內 裝修(股)董事長、上裕 營造有限公司負責 人、惠州永捷高分子 (有)董事長兼總經 理、信立化學工業(股) 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 室副理	董事長	張祐銘	二親等 親屬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一親等 親屬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蔡 文騰	男	105.06.22	3年	102.05.07	0	0%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大學觀光 與餐旅研究所碩士 班/大都會網路科 技(股)總經理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 北區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捷高分子工 業(股)公司	—	105.06.22	3年	105.06.22	9,269	5.46%	11,287	9.6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捷高分子工 業(股)公司代 表人:曾傑偉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431	0.25%	291	0.25%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玖風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金湖企業 (股)公司執行長	玖風建設(股)公司董 事長、金湖企業(股) 公司執行長、田成營 造有限公司總經 理、皆豪實業(股)公 司董事、摩希斯科技 (股)公司董事、迎輝 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建璋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 科學研究所博士/ 愛迪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愛迪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連崇岳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88	0.05%	60	0.05%	2	0.002%	0	0%	國立高雄大學在職 企管研究所碩士	采翔國際有限公司負 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趙素珠	女	105.06.22	3年	105.06.22	0	0%	865	0.74%	0	0%	0	0%	師專畢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董 事長/永捷高分子工 業(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董事長	張祐銘	一親等親 屬
																	董事	張碩文	一親等親 屬
																	董事	趙天從	二親等親 屬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東洪	男	105.06.22	3年	102.05.07	0	0%	0	0%	0	0%	0	0%	南榮技術學院機械 工程大專	長榮鋼鐵有限公司課 員、永捷高分子工業 (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6%、張惠茶 20%、張祐銘 20%、張百閱 23%、張仁璋 13.4%、張宇真 0.15%、張碩文 0.3%、張月華 10.2%、賴秀瓊 10.2%、張趙素珠 0.15%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14.63%、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1.62%、何永風 1.37%、張碩文 1.01%、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0.96%、莊淙欽 0.77%、林璟郁 0.74%、簡秀娟 0.7%、楊世彥 0.66%、何建德 0.6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賴秀瓊 20%、張宇倩 20%、張宇真 15%、張碩文 14.3%、張趙素珠 14.3%、張月華 14.3%、陳德明 1.1%、蔡文騰 1%

106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1%、黃學藤 8.63%、張祐銘 8.03%、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吳當益 3.17%、陳雅琴 3.05%、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57%、李春美 2.26%、莊鴻祺 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祐銘(註3)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無	√	無	0
許哲源(註3)	無	無	√	無	無	√	√	無	無	√	√	√	無	0
宋育豪(註3)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無	√	√	√	無	0
趙天從(註3)	無	無	√	√	無	√	無	無	無	√	無	√	無	0
張碩文(註3)	無	無	√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	無	0
蔡文騰(註3)	無	無	√	√	√	√	√	√	√	√	√	√	無	0
曾傑偉(註4)	無	無	√	√	√	√	√	√	√	√	√	√	無	0
吳建璋	無	無	√	√	√	√	√	√	√	√	√	√	√	0
連崇岳	無	無	√	√	√	√	√	√	√	√	√	√	√	0
張趙素珠	無	無	√	√	無	√	無	無	無	√	無	√	√	0
李東洪	無	無	√	√	無	√	√	無	無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4：係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04 月 22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銘	男	102.05.07	9,434,080	8.03%	0	0%	0	0%	中山大學 EMBA	台產建設(股)、永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永盛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建設事業 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育豪	男	101.09.28	2,163,200	1.84%	0	0%	0	0%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永慶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	台產建設(股)有限公司董事、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育政	男	100.09.01	21,248	0.02%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本公司稽核主管	惠光(股)公司、皇田工業(股)公司、精湛光學(股)及車之輪國際(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應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祐銘(註12)	0	113	0	0	0	0	72	192	(0.06%)	(0.25%)	1,260	3,455	0	0	0	0	65	0	(1.09%)	(3.12%)	無		
董事	許哲源(註12)	0	113	0	0	0	0	72	192	(0.06%)	(0.25%)	1,849	2,829	0	0	0	0	0	0	(1.57%)	(2.56%)	無		
董事	宋育豪(註12)	0	113	0	0	0	0	72	432	(0.06%)	(0.44%)	2,697	2,697	0	0	0	0	0	0	(2.26%)	(2.65%)	無		
董事	莊鴻祺(註13)	0	0	0	0	0	0	34	34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趙天從(註12)	0	113	0	0	0	0	38	158	(0.03%)	(0.22%)	0	0	0	0	0	0	0	0	(0.03%)	(0.22%)	無		
董事	張碩文(註12)	0	113	0	0	0	0	72	198	(0.06%)	(0.25%)	2,337	2,549	0	0	0	0	0	0	(1.97%)	(2.33%)	無		
董事	蔡文騰(註12)	240	240	19	19	0	0	72	72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董事	曾傑偉(註14)	0	0	0	0	0	0	38	38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吳建璋	0	0	0	0	0	0	38	38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連崇岳	0	0	0	0	0	0	38	38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張祐銘、許哲源、宋育豪、莊鴻祺、趙天從、張碩文、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	張祐銘、許哲源、宋育豪、莊鴻祺、趙天從、張碩文、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	張祐銘、許哲源、莊鴻祺、趙天從、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	莊鴻祺、趙天從、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宋育豪、張碩文	張祐銘、許哲源、宋育豪、張碩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13：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董事解任。

註 14：係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張趙素珠	—	113	—	—	38	158	(0.03%)	(0.22%)	無
監察人	李東洪	—	113	—	—	72	192	(0.06%)	(0.25%)	無
監察人	趙天從(註 10)	—	—	—	—	34	34	(0.03%)	(0.0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趙素珠、李東洪、趙天從	張趙素珠、李東洪、趙天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祐銘	1,260	2,471	0	0	0	984	0	0	65	0	(1.03%)	(2.87%)	無
建設事業 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	1,200	1,200	0	0	1,497	1,497	0	0	0	0	(2.20%)	(2.2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祐銘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宋育豪	張祐銘、宋育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一之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祐銘	0	0	0	N/A
	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				
	總管理處協理	郭育政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3.4%)	(16.33%)	(7.43%)	(11.77%)
差異分析說明：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酬金主要為總經理職缺由董事長兼任，董監事個別酬金無異常高額，故尚無不合理情事；故造成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兩年度增(減)比例差異，主要係因 105 年度稅後稅後淨損新台幣 122,543 仟元，104 年度稅後稅後淨損新台幣 135,457 仟元，減少淨損新台幣 12,914 仟元，減幅 9.53% 為所致。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三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三、公司治理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4 次，合計 11 次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祐銘	1	1	50	舊任，離職日期：105.06.21	
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祐銘	8	1	89	新任，任職日：105.06.22	
董事 a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	許哲源	11	0	100	連任
	代表人	宋育豪	10	0	91	連任
	代表人	趙天從	9	0	100	任職日：105.06.22
	代表人	張碩文	8	1	73	連任
	代表人	蔡文騰	9	0	82	連任
董事 b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	曾傑偉	7	0	78	任職日：105.06.22
獨立董事 a	吳建璋	5	0	56	任職日：105.06.22	
獨立董事 b	連崇岳	5	0	56	任職日：105.06.22	
監察人 a	張趙素珠	9	0	100	任職日：105.06.22	
監察人 b	李東洪	11	0	100	連任	
監察人 c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	趙天從	2	0	100	離職日期：105.06.2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 年第一次 105/03/23	本公司 105 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第五次 105/08/10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第七次 105/12/27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	是	未出席
	同意變更本公司之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擔保人案。	是	未出席
	獨立董事意見：未出席。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6 年第二次 106/03/14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是	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106 年第三次 106/04/11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106 年第四次 106/05/1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5 年第 7 次董事會案由：同意變更本公司之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擔保人案，董事長張祐銘、董事許哲源、宋育豪、趙天從因為法人董事-永捷公司代表有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決議。

(2)105 年第 7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105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張祐銘、董事許哲源、宋育豪進行迴避未參與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B.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7(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趙天從	7	100	舊任，離職日期：105.06.21
監察人 b	張趙素珠	5	100	新任，任職日：105.06.22
監察人 c	李東洪	7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透過會議或股東常會溝通，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呈核稽核報告給監察人時，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時，監察人若有疑義，即可要求稽核說明。

(2)監察人於審閱財報時，如有疑義可直接連繫會計師並請會計師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於一〇四年八月六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專區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關係企業之營運、管理及財務會計皆獨立作業，且定期與不定期進行關係企業稽核。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已訂定相關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本公司設有執行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p> <p>(二)尚未設置。</p> <p>(三)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終了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之運作及董事本身之自評。本公司已於 105/12/29 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06/1/24 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依據 105 年度之評鑑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優良。</p> <p>(四)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民國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過程，係由本公司內部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務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及「會計師法」第 47 條)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p> <p>(二)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由總管理處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及辦理相關事宜。</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係人保持良好溝通。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網址： http://www.sunyad.com.tw/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已依法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制定並執行符合政府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關懷僱員生活。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揭露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供投資人瞭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以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 (三)本公司本於買賣及契約實質，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相對義務及權利。 (四)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進修。 (五)對於公司財產、員工及第三人責任，已進行投保評估，降低可能造成風險損失之風險。 (六)堅持品質優先、服務至上，落實客戶政策。 (七)因本公司經營保守穩健，基於風險控管董事及監察人已購買責任保險投保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一) 已加強公司網站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今已增加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資訊。 (二) 優先加強106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80%及加強宣導獨立董事須依規定完成進修。

本公司董事105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祐銘	105/03/17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105/05/04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董事	許哲源	105/03/17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105/08/05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宋育豪	105/03/17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105/03/31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	趙天從	105/03/17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105/03/31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	張碩文	105/03/17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105/05/04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董事	蔡文騰	105/03/17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105/03/31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	曾傑偉	105/11/09	董監事應瞭解之財務資訊	3.0
董事	莊鴻祺 (舊任)	105/03/17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105/05/04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合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徐守德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吳建璋			v	v	v	v	v	v	v	v	v	v	0	已符合
獨立董事	連崇岳			v	v	v	v	v	v	v	v	v	v	0	已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 105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徐守德	2	0	100%	連任
委員	陳萬彬	0	0	0	離職日期：105/6/21
委員	楊啟銓	0	0	0	離職日期：105/6/21
委員	吳建璋	2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 105/6/22
委員	連崇岳	1	0	50%	新任，改選日期 105/6/2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公司所在地之營業據點，依當地情形做社區參與或回饋活動，俾履行社會責任。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本公司以「幸福歡樂，引領未來生活，善盡社會責任」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理念，在追求利潤時亦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信念，以促進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環境保護為後代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且於每年年終檢討其實施成效。</p>	無特別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特別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設立「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顧小組」、「客戶承諾小組」、「社區回饋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環境保護小組」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執行，執行情形及成效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於本公司網頁，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無特別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與「工作規則」，已明確記載相關有效之獎懲制度。</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本公司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量使用再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無特別差異。
	V		<p>本公司各工地設有主任，針對工地環境管理，維護環境。</p>	無特別差異。
	V		<p>本公司時常進行內部宣導活動，提醒員工應隨手關燈、垃圾分類，以執行節能減碳之運動。</p> <p>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議題，我們導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計畫以期達到綠能建築友善環境，</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基本人權，並已依法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等，同時勞資雙方亦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無特別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本公司對於員工及兩性平等皆設有適當管理及專責處理單位。	無特別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工安教育，針對於施工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治方面，「不安全行為預防」於每日開工宣導及落實勞安教育，要求正確配戴個人防護用具及禁止危險動作，而「不安全環境預防」，針對於施工場所等危害，編列預算設置各種防護設施，以達無害工作環境。	無特別差異。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本公司針對影響員工重大權益措施時，會事前與員工溝通協調，對於當事人會依法令訂定之期限以書面通知及告知應辦理事項。	無特別差異。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以利其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無特別差異。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本公司品保單位設有「品質政策」及「顧客服務程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特別差異。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 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 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 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 辦法」、對於督促供應商共同 履行社會責任有明確規範。	無特別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 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 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 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 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 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 辦法」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 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 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 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 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 關資訊？	V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中 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已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設有專責部門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等。 2. 上曜社會的回饋是以「地方」、及「社區」為主軸，從事社會公益。 3. 本公司主要建案概設於台南市的中西及北區，主要以贊助鄰近西湖里、西賢里及賢北里等社區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4. 捐贈南市體總身障運動委員會新台幣伍萬元整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作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三)本公司員工遵守人事規章管理辦法，以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露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如有違反者將依法追究責任。</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p>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與報告，持續致力落實誠信經營。稽核室並定期向董事會中報告。</p> <p>(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無特別差異。</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p> <p>無特別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及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舉辦誠信經營教育。</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電子信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高階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二) 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p> <p>(三)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管理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兩者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可經由本公司網頁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上設有「企業社會責任」連結(<http://www.sunyad.com.tw/>)，內有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並每年製作更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成效。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4日

-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簽章

總經理：張祐銘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1)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2)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章程運作。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之作業程序運作。

(6)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民國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	105/03/23	1.審議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虧損撥補案。 3.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本公司 105 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6.召集 105 年股東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7.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8.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5 年第 2 次董事會	105/05/05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本公司董監事改選案。 3.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案。 4.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劃書報告案。
105 年第 3 次董事會	105/06/22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台中商業銀行大豐段貸款融資核准案。
105 年第 4 次董事會	105/07/22	1.因應本公司更名，訂定「全面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及換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 105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105 年第 5 次董事會	105/08/10	1.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2.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

105 年第 6 次董事會	105/11/10	1.本公司訂定減資基準日相關事項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書」案。
105 年第 7 次董事會	105/12/27	1.本公司「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2.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 3.本公司「106 年度預算」案。 4.擬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5.擬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7.同意變更本公司之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擔保人案。
106 年第 1 次董事會	106/01/19	1.薪資報酬委員會 106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2.106 年度營業計畫書案。 3.本公司貸款額度通過案。
106 年第 2 次董事會	106/03/14	1.審議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虧損撥補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討論。 8.召集 106 年股東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9.本公司會計政策變動案。
106 年第 3 次董事會	106/04/11	1.本公司第二次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2.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106 年第 4 次董事會	106/05/12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湖美帝環工程契約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附表二之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陳惠媛	105/01/01 至 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40	113	1,953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1,840	0	20	0	93	113	105/01/01-105/12/31	其他係代墊費用及減資申請書複核費用。
	陳惠媛							105/03/23-105/12/31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計金額達 25% 應於備註欄列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其相關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3.23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輪調機制，變更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陳國宗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更換為陳國宗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惠媛
委任之日期	105.03.2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註：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 (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 (股)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祐銘	(493,000)	0	(4,615,920)	(972,000)
董事	中清科技(股)	0	0	(1,589,544)	0
董事兼董事長特助	許哲源(註3)	0	0	0	0
董事兼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註3)	0	0	(1,036,800)	0
董事	趙天從(註3)	0	0	(15,044)	0
董事兼董事長室副理	張碩文(註3)	0	0	(105)	0
董事	蔡文騰(註3)	0	0	0	0
董事	莊鴻祺(註4)	0	0	0	0
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 (股)公司(註5)	0	0	1,986,800	0
董事	曾傑偉(註5)(註6)	0	0	(139,536)	0
獨立董事	吳建璋(註5)	0	0	0	0
獨立董事	連崇岳(註5)	0	0	(28,584)	0
監察人	大都會網路科技 (股)公司(註4)	0	0	0	0
監察人	張趙素珠(註5)	0	0	(414,720)	0
監察人	李東洪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4：已於105年6月21日解任。

註 5：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新任。

註 6：係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6年4月2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張祐銘	9,434,080	8.03%	0	0%	0	0%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中清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張碩文	兄弟	無	
黃學藤	10,140,000	8.63%	3,582,800	3.05%	0	0%	陳雅琴	配偶	無	
陳雅琴	3,582,800	3.05%	10,140,000	8.63%	0	0%	黃學藤	配偶	無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86,800	9.61%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董事長	無	
							許哲源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宋育豪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趙天從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張碩文	該公司之監察人	無	
代表人	曾傑偉	291,128	0.25%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2,412	3.56%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	陳德明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當益		3,719,725	3.17%	0	0%	0	0%	無	無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6,456	2.82%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董事長	無
代表人	許哲源	0	0%	250,400	0.22%	0	0%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代表人	宋育豪	2,163,200	1.84%	0	0%	0	0%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代表人	趙天從	31,388	0.03%	0	0%	0	0%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代表人	張碩文	300,217	0.26%	0	0%	0	0%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無
								張祐銘	兄弟	無
代表人	蔡文騰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3,022,000	2.57%	0	0%	0	0%	無	無	無
李春美		2,657,624	2.26%	0	0%	0	0%	無	無	無
莊鴻祺		2,344,142	2.0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6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CTORY ENTERPRISES LTD.	163	64.36%	0	0	163	64.36%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12,051	14.74%	947	1.16%	12,998	15.90%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2,100	70.00%	0	0	2,100	70.00%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71	98.06%	0	0	11,571	98.06%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註22)	其他
68/12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創立現金出資	無	註1
70/6	1,000	7,700	7,700,000	7,700	7,700,000	現金增資4,700,000	無	註2
72/8	1,000	18,000	18,000,000	18,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10,300,000	無	註3
73/6	1,000	42,000	42,000,000	42,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24,000,000	無	註4
76/4	1,000	90,000	90,000,000	9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48,000,000	無	註5
78/12	1,000	156,000	156,000,000	156,000	156,00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00 現金增資54,000,000	無	註6
79/8	1,000	196,560	196,560,000	196,560	196,560,000	盈餘轉增資40,560,000	無	註7
80/8	10	32,096,000	320,960,000	32,096,000	320,960,000	盈餘轉增資64,4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	無	註8
81/8	10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9,040,000	無	註9
82/7	10	70,500,000	705,000,000	70,500,000	705,000,000	盈餘轉增資135,000,000 現金增資120,000,000	無	註10
83/8	10	84,770,000	847,700,000	84,770,000	847,700,000	盈餘轉增資81,07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9,92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1,700,000	無	註11
84/7	10	97,574,700	975,747,000	97,574,700	975,747,000	盈餘轉增資42,38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47,7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892,000	無	註12
86/10	10	127,574,700	1,275,747,000	127,574,700	1,275,747,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註13
87/08	10	140,332,170	1,403,321,700	140,332,170	1,403,321,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7,574,700	無	註14
94/10	10	70,166,085	701,660,850	70,166,085	701,660,850	減少資本701,660,850		註15
97/7	10	65,166,085	651,660,850	65,166,085	651,660,850	減少資本50,000,000		註16
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66,085	651,660,85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註17
100/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78,133	651,781,330	可轉債轉換股本120,480	無	註18
10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2,667	668,126,670	可轉債轉換股本16,345,340	無	註19
102/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812,667	788,126,670	私募普通股12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8.15元)	無	註20
102/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812,667	968,126,670	私募普通股18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8.75元)	無	註21
102/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812,667	1,368,126,670	私募普通股40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9.45元)	無	註22
103/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181,713	1,381,817,130	可轉債轉換股本13,690,460	無	註23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312,664	1,393,126,640	可轉債轉換股本11,309,510	無	註24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907,902	1,399,079,020	可轉債轉換股本 5,952,380	無	註25
10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907,902	1,699,079,02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註26
105/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4,857,742	1,148,577,420	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 (含私募226,800,000元)	無	註27
106/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239,900	1,172,399,000	可轉債轉換股本14,011,58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810,000元	無	註28
10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442,900	1,174,429,00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030,000元	無	

註1：民國68年12月11日建三字第219978號

註2：民國70年7月20日建三字第122587號

註3：民國72年9月22日建三字第158470號
 註5：民國76年6月5日經(76)商27540號
 註7：民國79年10月15日經(79)商117713號
 註9：民國81年8月10日(81)台財證(一)第02020號
 註11：民國83年7月1日(83)台財證(一)第30050號
 註13：民國86年8月16日(86)台財證(一)第04228號
 註15：民國94年9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367號
 註17：民國100年7月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34430號
 註19：民國101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101147440號
 註21：民國102年0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201055030號
 註23：民國103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0390號
 註25：民國103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301218360號
 註27：民國105年12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8170號

註4：民國73年12月6日(73)商47612號
 註6：民國79年4月17日經(79)商106824號
 註8：民國80年8月24日(80)台財證(一)第02421號
 註10：民國82年5月26日(82)台財證(一)第01197號
 註12：民國84年6月30日(84)台財證(一)第38361號
 註14：民國87年7月8日(87)台財證(一)第57673號
 註16：民國97年7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3170號
 註18：民國100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9430號
 註20：民國102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201021410號
 註22：民國102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201220180號
 註24：民國103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48900號
 註26：民國104年0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064410號
 註28：民國106年05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8170號

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7,442,900	82,557,100	200,000,000	其中私募股數 22,680,000股尚未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4	10,504	19	10,547
持有股數	0	0	22,106,957	94,977,776	358,167	117,442,900
持股比例	0%	0%	18.82%	84.75%	0.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7,252	910,950	0.78
1,000至5,000	2,088	4,616,538	3.93
5,001至10,000	466	3,664,578	3.12
10,001至15,000	162	2,029,978	1.73
15,001至20,000	137	2,535,967	2.16
20,001至30,000	119	3,041,195	2.59
30,001至50,000	95	3,745,906	3.18
50,001至100,000	105	7,423,254	6.32
100,001至200,000	60	8,610,374	7.33
200,001至400,000	31	8,504,190	7.24
400,001至600,000	6	2,848,360	2.43
600,001至800,000	3	2,011,940	1.71
800,001至1,000,000	7	6,257,885	5.33
1,000,001以上	16	61,241,785	52.15
合計	10,547	117,442,9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86,800	9.61 %
黃學藤		10,140,000	8.63 %
張祐銘		9,434,080	8.03 %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2,412	3.56 %
吳當益		3,719,725	3.17 %
陳雅琴		3,582,800	3.05 %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6,456	2.82 %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3,022,000	2.57 %
李春美		2,657,624	2.26 %
莊鴻祺		2,344,142	2.00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最 高		12.95	12.45	31.10
(註1)	最 低		8.92	9.30	10.70	
	平 均		10.88	10.76	24.3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09	9.80	9.93	
	(註2) 分配後		7.09	9.80	9.9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4,315	154,168	106,691	
	每股盈餘 (註3)		(0.88)	(0.79)	(0.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	—	—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註 1：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止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數字為自結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 (1)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A. 股東紅利。
 - B. 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
 - C. 董監事酬勞最多百分之三。(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3)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 (4)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50% 為限，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基於期末累積虧損原因致 105 年度無股利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
 - (3) 董監事酬勞最多百分之三。(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謝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情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6 年 12 月 23 日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受託人	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
償還方法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未償還本金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175,9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6年4月30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新台幣14,011,58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6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175,9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17.2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0,226,744股(175,900,000元/17.2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17,442,900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作用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3年8月2日發行滿三年到期，並於103年8月4日下櫃終止買賣。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106年12月23日到期，故不適用。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105年度	截至106年4月22日
		轉債(註 換市價 公司) 2)	最高
最低	104		115.80
平均	104		148.63
轉換價格		11.6元	17.2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年12月23日發行時轉換價格12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3月16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3月25日
發行單位數	7,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97%
認股存續期間	4.5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81,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81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5,786,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6.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9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祐銘	2,425,000	2.07%	0	0	0	0%	2,425,000	16.90	40,983	2.07%
	副總經理	宋育豪										
	協理	郭育政										
員 工	特助	許哲源	3,861,000	3.29%	981,000	16.9	16,579	0.84%	2,880,000	16.90	48,672	2.45%
	副理	張碩文										
	副理	張惠茶										
	副理	張月華										
	專員	趙采薇										
	副理	陳淑瑤										
	高級工程師	宋權宮										
	副理	高健榮										
	副理	曾冠群										
	主任	陳瑩蓉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無前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資金運用計劃。

截止106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進度均已完成，且並無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止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不適用。

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PU 合成樹脂、聚氨酯樹脂
- ②PU 合成皮、椰皮合成皮、不織布合成皮等加工製造買賣業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③PU 原物料如樹脂等相關買賣業務。
- ④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2)營業比重-105 年度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A.PU合成皮	14.64
B.聚胺酯樹脂	69.52
C.營建工程收入	15.75
D.其他	0.09

註：其他包含:PU原物料等之買賣。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事務種類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1.土地投資開發及買賣 2.建物投資、設計、營建、買賣
樹脂	1.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①PU 合成樹脂與新奈米技術結合
- ②開發 Clay、EPOXY 複合材料及 CNT 透明導電膜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買賣發展，持續降低觸控面板保護玻璃原物料買賣及化工產業上 PU 合成皮等的業務，減低在光電產品 PU 合成皮及業務上備貨資金、倉儲及人員管理的壓力，轉型朝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發展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可分二大類：

主要產(商)品	事務種類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1.土地投資開發及買賣 2.建物投資、設計、營建、買賣
樹脂	1.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房屋建築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完工後再將其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消費者或公司行號。由於在整個營建工程過程中，營建廠商需投注大量之人力、財力及物力，且需經過相當長時間始能完成，再加上其牽涉之上、下游產業眾多，如營造廠、建材、代書、水電工程、建築師、金融機構及相關不動產服務等等，故房屋建築業為一綜合性之製造業，在性質上亦是一種民生服務產業。

就近 20 年國內房地產市場來看，在經歷數次景氣高峰期後，自民國 79 年起便逐漸走下坡，民國 80 年起新銀行陸續設立，由於營業初期大多選擇房貸及建築融資等作為業務開展之對象，加上政府將於全省實施容積率管制措施，致使建設公司紛紛趕照搶建，預售屋推案數量驟增，產生了房地產超額供給之情形，在大量餘屋去化不易之情況下，導致房地產景氣逐漸下滑，而民國 89 年網路泡沫化危機牽連臺北股市自高點 10,393 點暴跌至 3,411 點，以及民國 92 年度 SARS 疫情衝擊，使得房市面臨持續低迷之窘境，在房地產市場歷經 10 年空頭之環境下，政府為振興不動產市場發展，於民國 92 年度時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並採行增撥 2,800 億優惠利率房貸與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延長一年等重大利多措施，使得房地產價格開始上漲，業者推案意願也隨之增強。

民國 96 年在臺北股市創下近年新高，使得部分資金獲利了結轉入高價豪宅市場，而新臺幣升值與油價上漲之走勢，對於通貨膨脹疑慮再起，進一步推升房地產價格。惟因房市在已 4 年連續上漲下，當時臺北市購屋所得比近 10 倍，在購屋負擔攀高影響民眾購屋意願與能力，而在政策面金管會加強對於房貸之金融檢查，使得銀行貸款條件轉趨嚴謹。而民國 97 年下半年度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民眾無薪假與失業狀況頻傳，房價及成交量均呈現下滑趨勢，為避免房價崩盤，除政府持續降息外，亦增撥 2,000 億優惠利率房貸與推出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調降遺贈稅率致使海外資金回流等利多政策，並隨 ECFA 協商已逐漸確定，兩岸經貿交流日趨正常化及自由化，整體經濟大環境呈現一片欣欣向榮景象，使得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至民國 99 年度之房地產市場已逐步增溫熱絡。

民國 100 年度隨房價與交易量大幅翻揚，使得高房價成為民怨之首，政府在政策上為抑制房價短線不合理之漲幅，以落實民眾居住正義，於 100 年 6

月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所謂奢侈稅)，非自用住宅 1 年內轉讓課徵 15% 稅率，2 年內遞減至 10% 稅率，而央行陸續祭出土地建融限制與降低買方購買第 2 間房融資成數，以緊縮建商與投資客之金援，而為打擊投資客養房，並推動國內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擬仿效美國、日本、韓國等強制登錄不動產真實交易價格資訊之制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經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與地政士法等三法修正案，意即辦理土地、成屋、預售屋的交易移轉皆須按照私契約之實際交易價格來登錄，公開揭露將以區段化、去識別化為準，並為未來實際課稅鋪路，另於 101 年 1 月各地政府則調高土地公告現值，全國平均調漲 8%，創下 17 年來新高，藉以增加土地買賣稅負擔，而稅務單位更鎖定房市投資客嚴查逃漏稅，展現打擊市場短期炒作之決心，加上外在環境受到歐債所產生的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加深與總統大選之不確定因素紛擾，導致消費降低及投資人信心不足，房屋市場買方觀望氣氛濃厚。

民國 101 年度隨著總統大選落幕後，短期政治不確定性紛擾暫告一段落，選前觀望的購屋族群開始進場尋屋，按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顯示，101 年第四季可能成交價指數持續上升至 120.60 點，而 30 天成交量指數亦提高至 106.29 點，較 100 年第四季呈現上揚趨勢，顯示房市發展仍具有一定之動能。民國 102 年度在政策利空與資金低利利多雙方激戰之下，多方小勝一籌。全國新推個案市場全年四季均呈現以步步為營的方式，緩步推升行情，進而全年呈現價漲量增的高檔小幅盤升格局。

民國 102 年第一季因房地產實價登錄而被壓抑的買氣，在利空出盡下爆發，102 年度新推個案市場以相當高的氣勢出發；102 年第二季雖然爆發國內經濟成長率下修危機，日本寬鬆貨幣政策刺激，通貨膨脹預期與央行維持低利政策促使市場產生一波預期買氣；102 年第三季美國量化寬鬆退場消息與國內奢侈稅修法的消息發酵，增長了國內開發商與購屋者的觀望氛圍，維持價量俱穩的格局，市場買氣相對保守。102 年第四季市場雖然美國量化寬鬆退場，但是退場步調低於市場預期，奢侈稅也在國內經濟萎靡不振下，由大幅調整轉變為微幅修正。整體市場利空出盡心態明顯，在中南部的帶頭下，房市繼續往上攻堅。

民國 103 年度市場趨勢，金融面部分，美國量化寬鬆確定逐步退場，資金量能緩退與利率緩升；歐美國際經濟情況好轉，可能帶動國內出口上揚，但是中國大陸經濟發生成長趨緩，亦對國內經濟產生壓力。此外，國內高房價帶來相當程度的民怨使中央政府有偏空操作政策壓力，地方政府卻因縣市長選舉壓力下，而有不同作為。若無其他重大衝擊，市場價量短期趨勢比較可能維持價量俱穩格局。

民國 104 年總體經濟數據持續不佳，面對不動產稅制改革、重大建設出現變數，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諸多危機因素的環伺下，雖有房貸利率調降與房貸鬆綁等利多消息，但銷售率與成交量持續萎縮，市場以低總價的產品表現較佳，建商推案量也趨於保守。

民國 105 年，全國新推個案量較去年減少約 3 成，成交量下滑近 4 成，各地區成交價僅台中市與台南市上漲之外，其餘地區皆呈下跌趨勢。展望 106 年，在國內總體經濟穩定度尚顯不足的情形下，房市價量趨勢為持續盤整修正格局。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政府政策有助交易量穩。新政府作多房市，除調整房屋稅、地價稅，更推動青年住宅興建與加速都更。今年第 1 季因農曆年期間與「一例一休」等新政策上路，民眾短期仍處觀望，長期來看，政府解除信用管制，

加上考慮年輕人購屋需求，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申請延長，以及加速老舊建物都更政策，將促成交量回穩。

全國各地推案狀況

地區	年度	個案數	總可銷戶 (戶)	去化率 (%)	總可銷 額(億)	大廈推 案率(%)	預售推 案率(%)	主力坪數 (坪)	主力總價 (萬)	主力單價 (萬)
全國	106年第1季	152	7,946	9	1,348	90	49	43	1,170	33
	105年第4季	168	10,038	9	1,829	89	40	46	1,140	31
	104年第4季	177	12,015	9	1,785	86	58	44	1,317	33
	103年第4季	261	17,761	13	2,878	90	61	44	1,371	33
	102年第4季	304	19,531	19	4,015	90	64	51	1,813	29.0
台北市	106年第1季	18	582	10	257	100	44	43	2,903	86
	105年第4季	14	504	11	279	100	64	51	3,631	103
	104年第4季	17	785	12	190	100	77	25	2,338	85
	103年第4季	29	807	14	407	100	55	44	2,925	95
	102年第4季	33	1,230	27	796	98	77	54	4,760	97
新北市	106年第1季	20	1,668	7	328	100	50	41	1,390	47
	105年第4季	28	3,069	8	573	98	32	42	1,215	45
	104年第4季	33	2,006	8	416	79	54	44	1,645	45
	103年第4季	42	4,024	16	796	98	90	39	1,706	46
	102年第4季	62	5,773	21	1,346	99	69	45	1,890	45
桃園區	106年第1季	27	1,511	8	177	92	52	39	985	28
	105年第4季	28	1,315	10	180	87	57	43	1,026	27
	104年第4季	31	2,494	10	335	94	73	45	1,073	30
	103年第4季	63	3,994	14	452	84	34	41	1,020	27
	102年第4季	70	5,311	21	809	91	51	50	1,532	28.0
台中市	106年第1季	30	1,694	11	173	71	67	40	764	26
	105年第4季	28	2,204	11	298	83	57	43	799	22
	104年第4季	35	2,803	8	343	80	84	45	953	25
	103年第4季	47	3,953	13	510	83	88	47	1,138	26
	102年第4季	55	3,337	16	583	71	80	60	1,771	26
台南市	106年第1季	27	942	7	76	56	78	39	537	18
	105年第4季	24	816	8	85	48	75	44	550	20
	104年第4季	26	1,255	7	111	69	87	39	665	19
	103年第4季	24	1,210	10	157	79	91	53	790	21
	102年第4季	32	1,524	11	181	64	56	60	1,072	18.2
高雄市	106年第1季	30	1,549	9	337	89	3	61	1,013	27
	105年第4季	46	2,130	8	415	84	0	63	1,056	24
	104年第4季	35	2,672	8	390	88	10	53	840	22
	103年第4季	56	3,773	10	556	87	14	46	880	28
	102年第4季	52	2,356	17	301	77	17	49	1,864	25.8

資料來源：國泰房地產指數；2017/4/30

105年全國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為價穩量跌，較去年同季為價量具穩。開價價格、銷售率維持穩定，推案量中幅減少，議價空間中幅增加。整體而言，本季市場結構價格面表現優於量指標表現，桃竹地區和台北市本季表現較佳，但從長期趨勢觀察，南部整體表現相對穩定，部份市場價格有漲跌起伏，但整體成交量均未突破低檔水準。

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共同發布之全國價量變動狀況資料指出國泰全國房地產指數，106年第一季相較上一季價穩量跌及較去年同季為價量具穩。

全國價量變動狀況

全國	106年	105年			
	Q1	Q1	Q2	Q3	Q4
可能成交價格(萬/坪)	23.62	26.75	26.54	26.65	23.62
議價空間(%)	19.01	17.42	18.51	17.37	19.01
開價價格(萬/坪)	29.16	32.39	32.57	32.25	29.16
推案金額(億元)	1,348	1,144	1,578	1,369	1,348
30天銷售率(%)	8.73	8.13	8.70	11.19	8.73
30天成交量指數	82.07	25.23	30.02	52.45	82.07
價量趨勢	價穩量跌	價跌量縮	價跌量穩	價穩量增	價漲量跌

資料來源：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2017/4/30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是石化工業之一環，對於台灣經濟成長一直有卓越的貢獻，為重要的基本工業之一，因其影響的範圍極廣，世界各國莫不投入大量資金和人力，以促使其發展成為國家的主要產業。

我國合成樹脂主要供接著劑、塗料顏料、塑膠加工、FRP 及合成皮等下游產業使用，而我國素有塑膠王國的美譽，塑膠工業帶動國內合成樹脂工業的蓬勃發展。此外，合成樹脂原料來自上游石化工業，而我國石化工業體系完整，再加上台塑六輕完工量產後，使得上游石化原料來源更加穩定。

由於合成樹脂的產品用途廣泛用於民生及工業等各種產品上，使用行業眾多，舉凡電子、電機、建築、汽車、紡織、染整、塑膠、橡膠、製鞋、傢俱、膠帶、油漆、皮革、油墨...等，均為其下游工業，故不易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化之影響。下表為最近五年度我國合成樹脂之產銷量值統計表，從表中可看出，合成樹脂之產銷量雖會受金融風暴影響而有所波動，但仍維持一定生產量。

合成樹脂產銷量趨勢統計

年度	生產				銷售			
	量	成長率	生產值	值成長率	量	成長率	銷售值	值成長率
	(公噸)	(%)	(百萬元)	(%)	(公噸)	(%)	(百萬元)	(%)
2012	2,595,113	(0.55)	170,245	(6.77)	2,341,750	(1.12)	152,811	(6.81)
2013	2,589,175	(0.22)	165,059	(3.05)	2,333,177	(0.37)	148,462	(2.85)
2014	2,695,501	15.59	173,658	17.36	2,415,886	14.33	155,436	16.89

2015	2,658,794	(4.95)	150,633	(53.66)	2,406,162	(2.81)	134,571	(52.74)
2016	2,731,622	2.67	141,752	(6.27)	2,469,157	2.55	127,056	(5.9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註：1.上表合成樹脂包含ABS 樹脂、不飽和樹脂、環氧樹脂、PU 樹脂、其他樹脂。

2.同期成長率係以去年為基期，換算為同期計算。

(2)未來市場供需狀況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A.供給狀況

建造執照核發數量係房屋建築活動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映國內營建業未來景氣發展趨勢及房屋供給狀況。

最近三年度台灣地區核發建照執造表

單位：件；千平方公尺

年度	核發建造執照	
	件數	面積
102 年	33,531	39,760
103 年	31,994	38,635
104 年	27,643	32,596
105 年	22,511	26,235
106 年第 1 季	5,812	6,75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6/04/30

以近年建照核發數量來看，105 年近年來數量最低的一次，從今年 106 年第一季的建照數量來看，可明顯發現新推案量少了，而建照量持續衰退，除了因為景氣不佳，建商覓地不容易，也是主要因素。去年建商請照呈現趨緩，但從前兩三年前建照核發量來看，使照量今明兩年仍會處於高峰，賣壓短期內難以突破。

按下表國泰建設與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對於國內房地產之研究資料顯示，105 年度全國推案金額為 5,920 億元，較 104 年度之 8,510 億元減少達 43.75%，就推案戶數來看，105 年度可銷戶數為 35,679 戶，較 104 年度之 51,599 戶亦減少 44.62%，市場持續呈現低迷觀望氣氛，雖然中央銀行放寬房貸管制，並調降利率，加上財政部提高優惠購屋貸款額度。但因預期房地合一稅上路的疑慮，以及奢侈稅退場後可能出現的賣壓，致使各地區交易清淡。整體而言，本季各地區銷售率與成交量表現多不理想。

綜觀 105 年，全國新推個案量較去年減少約 3 成，成交量下滑近 4 成，各地區成交價僅台中市與台南市上漲之外，其餘地區皆呈下跌趨勢。展望 106 年，在國內總體經濟穩定度尚顯不足的情形下，房市價量趨勢為持續盤整修正格局。

104年度與105年度各季推案狀況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個案數(件)	224	252	226	177	879	135	142	155	168	600
總可銷戶數(戶)	11,907	15,533	12,144	12,015	51,599	7,081	7,873	10,687	10,038	35,679
總可銷金額 (新臺幣億元)	2,058	2,722	1,945	1,785	8,510	1,144	1,578	1,369	1,829	5,920

資料來源：104年度及105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由下表各區推案量與每坪可能成交價資料觀之可能成交價上漲趨勢明顯減緩，累計全國年跌幅為2.12%，各地區呈現北降南升態勢。各地區中，以台北市減少6.79%最多，新北市減少3.72%，桃竹地區減少0.88%及高雄市減少5.16%。而以台中市上漲3.30%較多，台南市增加1.50%。

105年全國新推個案市場推案量較去年減少43.73%，特別下半年的銷售率表現不佳，建商推案也更趨保守，全台僅台中市及台南市二都在趨近區域市場的保護下，較不受總體因素影響，仍呈現復甦擴張結構。

104 年度各區推案量與每坪可能成交價

單位：%

項目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竹地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推案量 (新臺幣億元)	金額	8,509	1,245	2,348	1,247	1,576	605	1,489
	年變動率	(37.49)	(40.09)	(48.68)	(48.72)	(29.24)	(19.94)	(3.67)
每坪可能成交價 (新臺幣萬元)	金額	28.41	77.14	39.84	21.72	20.18	15.80	19.96
	年變動率	(2.60)	(6.39)	(2.67)	(1.30)	1.79	6.32%	1.54

資料來源：104年度新推個案市場回顧(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105年度各區推案量與每坪可能成交價

單位：%

項目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竹地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推案量 (新臺幣億元)	金額	5,920	1,150	1,564	823	905	358	1,120
	年變動率	(30.43)	(7.64)	(33.39)	(34.02)	(42.56)	(40.87)	(24.76)
每坪可能成交價 (新臺幣萬元)	金額	27.82	72.23	38.41	21.53	20.87	16.04	18.98
	年變動率	(2.08)	(6.26)	(3.59)	(0.87)	3.38	1.50	(4.94)

資料來源：105年度新推個案市場回顧(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B.需求狀況

一般購屋需求類型可概分自用型及投資型兩類。其中自用購屋需求係因人口增加，換屋移居或新購房屋所產生之購屋需求，受總人口數、總家庭戶數影響。投資型購屋需求可細分為二類，第一種係將房地產視為投資工具，遇有獲利空間時進場購屋做為中場期投資標的，享受租金或增值收入；第二種投機型需求發生於房地產景氣活絡時期短期持有，受國民所得

及市場利率影響。

台灣最近五年度戶數及人口數

年	戶數	人口數
101	8,186,432	23,315,822
102	8,286,260	23,373,517
103	8,382,699	23,433,753
104	8,468,978	23,492,074
105	8,561,383	23,539,816
106年4月	8,584,702	23,547,44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6/04/30

受惠於全球經濟情勢逐漸復甦，國內2017年第一季進出口表現亮眼，外銷訂單金額連8個月正成長，然近期國際油價面臨下跌壓力、匯率升值衝擊出口產業營收表現，使得製造業廠商對於未來景氣看法略顯保守；服務業方面因外銷需求續強，進口批發及代理採購等業務量逐步增加，加上零售業者加強促銷力道，拉抬買氣，影響廠商對當月景氣看法；營建業方面因賣方讓利使得買氣回溫，然整體建築工程環境仍未見明朗，影響廠商對於當月及未來景氣看法。根據本月營業氣候測驗點調查結果，製造業僅微幅變動；服務業回升，創下近22個月以來新高；營建業轉為下滑，結束連續三個月呈現上揚態勢。2017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04%，較1月預測上修 0.26個百分點。在內需方面，國際經濟逐漸回溫，推升我國貿易表現，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道。

重要經濟指標表

年度	實質 GDP (新台幣百萬元)	經濟成長率	平均每人 GDP		平均每人 GNP	
		Yoy (%)	新台幣元	美元	新台幣元	美元
101年	14,607,569	2.06	631,142	21,308	650,660	21,967
102年	14,929,292	2.20	652,429	21,308	670,585	22,526
103年	15,529,606	4.02	688,434	22,668	708,540	23,330
104年	15,641,351	0.72	714,277	22,384	738,097	23,131
105年	15,876,398	1.5	727,818	22,530	753,565	23,325
106年(f)	17,461,748	1.92	--	23,827	--	24,6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6/04/30

註：1.(P)表初步統計數 (f)表預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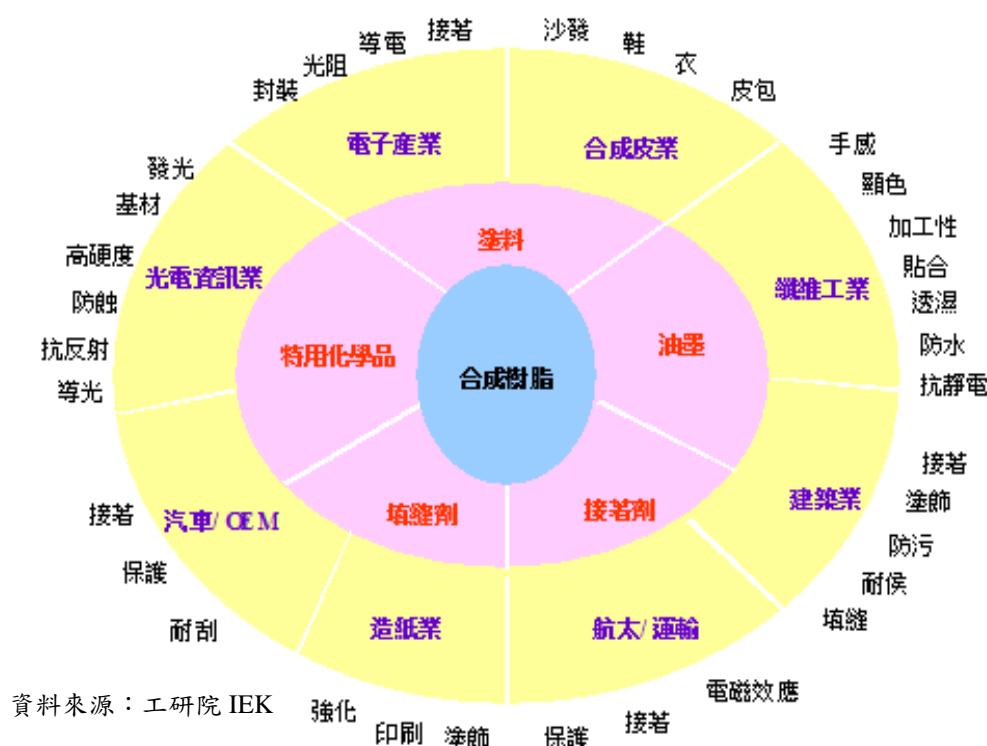
2.yoy(year on year)為對上年直接比較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是由人工合成的一類高分子聚合物，其最重要的應用是製造塑料，為便於加工和改善性能，常添加助劑，有時也直接用於加工成形。合成樹脂也是製造合成纖維、塗料、膠粘劑、絕緣材料等的基礎原料。

合成樹脂產業之原料為石化產業的下游，而其下游應用相當多，如下圖所示，可概分為塗料、油墨、接著劑、填縫劑與特用化學品等五大用途，並由於其經過配方調整後呈現許多的物性與功能，故能被廣泛利用在電子、合成皮、纖維、建築、航太運輸、造紙、汽車、光電資訊等產業，其發展之良窳，對於一國總體經濟的發展有深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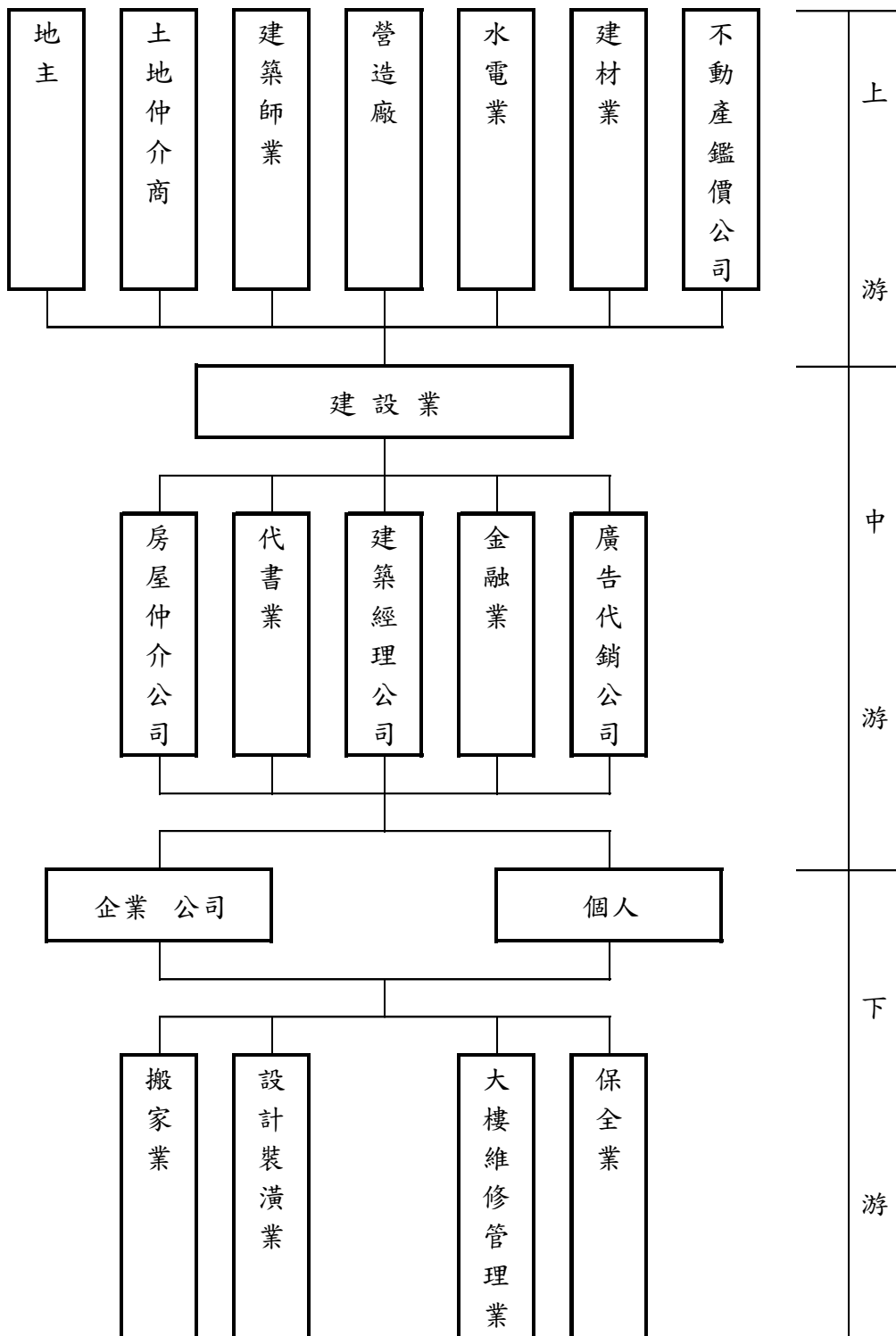
合成樹脂產業及應用圖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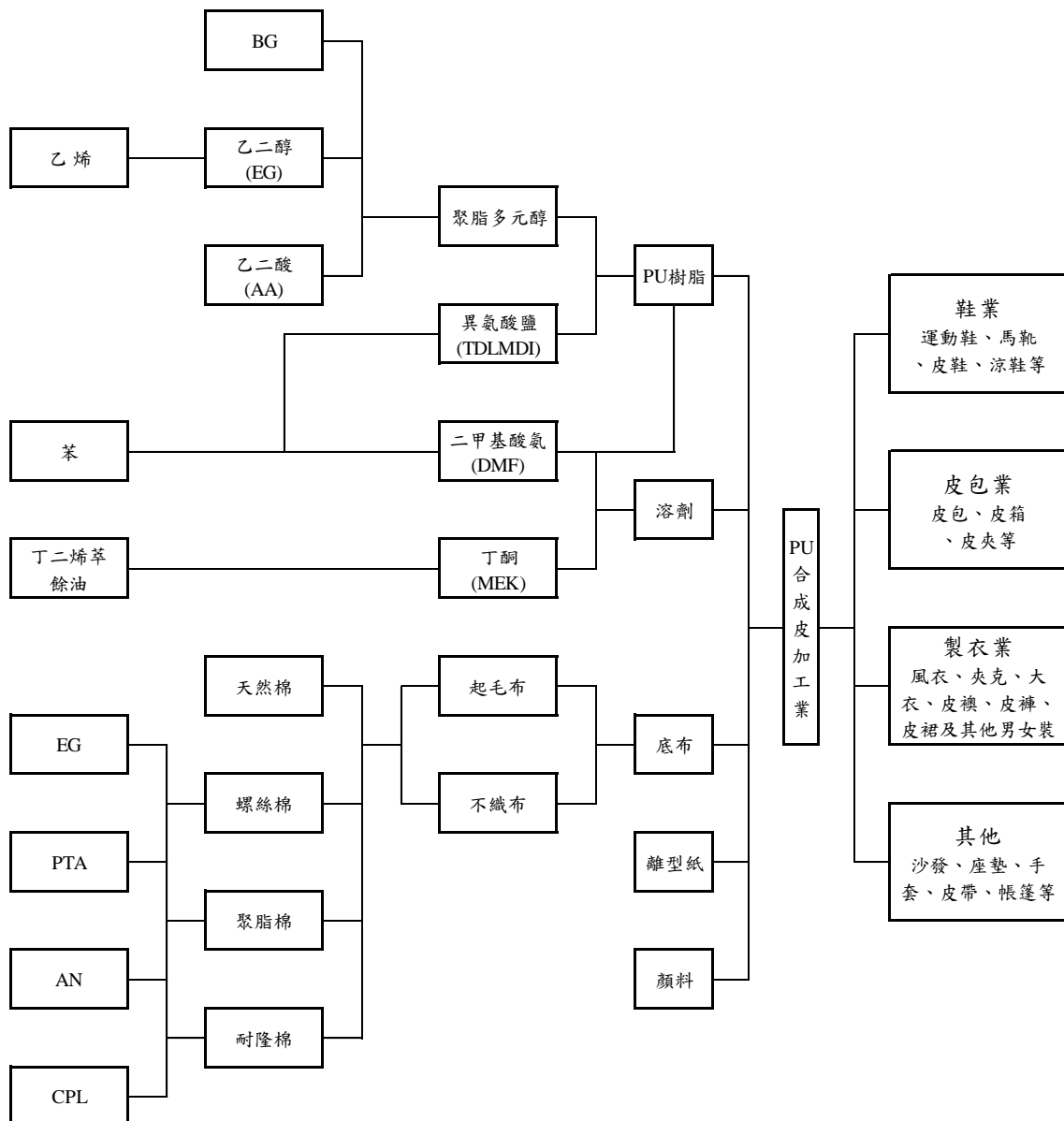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產銷過程中與重多行業攸關，舉凡營造、建材、水電、廣告、金融、代書、裝潢及大樓管理維修等都有關連性。建設業扮演協調整合之地位，與其上下游相輔相成、相互依存。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類產品係屬塑膠原料製造工業，其上游為石油煉製、天然氣處理及原料化學品工業。其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0 年購入奈米研磨機，由業界一般 200~300 奈米製程提昇至 20 奈米，使有機物不吸光、透光率高，可取代原使用部分玻璃物質產品或加強壓克力透光度。在樹脂方面擁有合成、配方調配、分析及檢測的核心技術，若屬代工者乃由客戶提供產品問題再經由研發人員加以改良，以提升品質屬於配合開發，而非代工產品者則參考國外觀念後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採取具利基性產品策略，以增加利潤、競爭力及客戶之依賴性，例如在樹脂產品上防水透濕織物用之 PU 樹脂可滿足下游加工廠商

(2)產品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方向除了配合下游廠商之需求開發外，另則著眼於高

功能性需求開發技術。目前已獲得發明專利為：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及申請專利中的為有機-無機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另本公司建設業只委建並銷售房屋故無研究技術之需求。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 歷	人 數	所佔比例%
研究所（含以上）	3	33.33%
大專	6	66.67%
高中（職）以下	-	-
合計	10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1 年	19,222	1,534,377	1.25
102 年	26,703	1,282,356	2.08
103 年	16,929	793,523	2.13
104 年	13,075	828,079	1.58
105 年	11,767	682,055	1.73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究發展成果	說明
100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奈米碳管有機溶劑中分散技術開發 2. 奈米碳管水溶性溶劑中分散技術開發 3. 奈米碳管/有機樹脂載體技術開發 4. 奈米碳管/有機樹脂載體/PET 取代 ITO/玻璃基板可能性研究 5. 奈米碳管/有機樹脂載體散熱性技術研究 6. 昇華相紙背塗轉印用樹脂開發 7. 奈米粘土/PCD 材料聚合技術開發 8. 奈米粘土/保溫材開發 9. 奈米粘土/PU 抗靜電材料研究開發 10. 應用於 CCL 之 Polyol/Epoxy 複合材技術評估及研究 11. 應用 TPU 貼合皮系列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1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奈米石墨烯有機溶劑分散技術開發 2. 奈米石墨烯水溶性溶劑分散技術開發 3. 奈米碳管/有機樹脂載體取代奈米粘土/PU 抗靜電材料研究開發 4. 超薄 TPU 貼合皮系列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於取代基板銅佈線之溶劑型高導電細化線路奈米石墨烯複合材開發及測試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2.應用於取代基板銅佈線之奈米石墨烯複合材分散劑合成與設計技術、導電有機溶劑分散安定化技術	
103 年度	1.高耐磨運動鞋材用合成皮系列開發 2.環保水性含浸樹脂開發 3.高固含量環保型樹脂開發 4.環保型聚酯多元醇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4 年度	1.有機溶劑型分散劑安定化技術 2.環保水性 PU 家具類樹脂開發 3.無溶劑反應型環保型樹脂開發 4.環保水性含浸樹脂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5 年度	1.高固霧面水性處理劑開發 2.濕式固化反應型熱溶膠開發 3.架橋劑開發 4.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開發 5.應用於手套,衣服,布類塗佈之 PU 導電膠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不動產投資與開發

A.建築品牌制度的落實

在國人生活水準提高下，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要求逐漸升高，且近年來更因天然災害，促使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更為重視，故建築業者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特別重視安全、舒適性、便利性及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而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購屋者選擇優良建築業者，作為購屋之參考依據，乃積極擬定並推動「建築投資業者識別標誌」及「績優建築投資業評選獎勵辦法」；因此，未來建築業者對建築品質之自我要求及品牌之建立愈趨重視，而品質特性及信譽形象則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

B.環保意識日漸提升

目前綠建築設計之政策，已訂定包括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污水處理、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指標等九大評估指標。為落實這項政策，行政院於 92 年 5 月 7 日函令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自 92 年 7 月 1 日開始，總造價達 50,000 仟元的新建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照執照，在政府機構推廣下，建物取得綠建築證書在未來勢必成為趨勢。

C.產品趨向多元化

個案開發之成功關鍵取決於土地開發及產品定位。房地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欲在該產業上能有出色表現，則必須仰賴產品與所在市場之競爭者

有效區隔及適當定位。近年來，如低總價別墅、休閒住宅、小豪宅、臨捷運站之商、住合併之住宅銷售即獨領風騷，隨著人口年齡結構之變遷，老人(銀髮族)住宅應運而生，Internet 網路家族、網際網路系統社區及綜合式社區都逐漸被建築業者採用，如未來在產品定位與差異化設計將扮演重要角色。

D.土地開發方式多元化

因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漸趨周全，以及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委建、聯合開發、參與都市更新計劃、不動產證券化、國宅獎助興建計劃及配合政府農地釋出政策取得所需儲備土地等方式籌劃進行。

E.社區規劃朝生活機能完整性發展

未來新建之社區應著重於生活機能之完整性，如社區內應設有托兒所、運動場、圖書館、休閒及娛樂等公共設施，以充分符合現代人對基本生活環境之需求。

F.開發規模與價格趨向兩極化

由於新市鎮、工商綜合區及重劃區的開發及各項交通建設，如高速鐵路、高速公路、西部快速道路等陸續施工，郊區與市區聯絡將更加便利，相對都市高房價，追求舒適、安靜居住品質需求者將會選擇郊區。因此，位於交通要道之郊區將可開發大規模之自給自足功能社區，乃屬量販經營方式。此外，市區土地成本較高，所以多採小規模之開發策略，可以規劃高價位之高品質住宅，乃屬精品經營趨勢。

G.都市更新加速化

在市區土地供給趨飽和情況下，都市更新變成建商在市區中取得大面積土地的唯一方式，更與老屋「拉皮」一同被視為是未來建築業界及不動產投資客最大之金礦，特別是政府提出原地、原建蔽、原容積之「三原」獎勵措施後，房地產市場更是出現一股「考古」風，好地段裡的老房子愈來愈吃香，不少老房子的屋主更是待價而沽，且在商機無限的情勢下，這類都市更新的步伐也會更加速化的情形。

H.重視交易糾紛之防止

為免除交易過程之糾紛，隨著承購戶專業知識與消費者保護意識的抬頭，內政部已頒佈不動產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明訂預售屋買賣或土地開發之權利及義務，同時需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此外，施工管理的加強、工程品質的保障、完工進度的掌握及交屋策略的運用，也是防

制交易糾紛之必要措施。

②合成樹脂產業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加強研究開發，拓展 PU 專業領域系列之產品，避免單一產品之景氣衰退或價格競爭，影響業績及利潤。
- B.密切掌握市場需求，落實 ISO 品質系統，達成客戶滿意之品質目標。
- C.調整採購策略，降低庫存，提高大眾化產品之競爭力。
- D.強化管理，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 E.觸媒聚合架橋劑技術產品的發展，導入越南市場，應用於木雕、傢俱及 3C 產品外觀塗料上面。
- F.PUR 除了汽車車體外部配件、電纜護套環保材外，亦為新一代木工、書籍、手機、家電產品環保材之先驅應用材料。
- G.高透溼微多孔機能樹脂及薄膜接著和阻氣隔絕層塗佈技術，可應用於高階防寒衣著、潛水衣、高階戶外休閒衣等。
- H.EVA 相關產品開發可提高接著及高阻絕性和導熱塗層材料，封裝研磨材硬化樹脂系統之複合材料之技術，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產業器、工業用零部件及各種工業用複合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配合主導性產品計畫，朝環保型 PU 市場轉移，以符合環保之潮流。
- B.尋求國內同業之企業合併，提高技術水平，降低生產成本，形成 PU 專業大廠，提高國際競爭力。
- C.配合國際知名原料供應大廠成立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開拓國際市場。
- D.運用既有多元醇設備生產投入多元化的 TPU（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PUR(濕氣硬化膠)開發，讓原有的生產設備更能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應用。
- E.投入創新可撓之 Hard Coat 材料、塗佈及固化技術，以及薄型圓偏光片之技術授權，積極佈建可撓性顯示器之關鍵材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615,554	74.34	477,181	69.96
外	越 南	179,714	21.70	191,362	28.06
	亞 洲	32,811	3.96	13,512	1.98
合	計	828,079	100.00	682,05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房地收益其損益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本公司目前已開發中建案(湖美帝堡)仍尚未完工，故無法進行市場佔有率相關研究。惟本公司持續積極土地開發，並推出新的建案，如：帝璟及帝凡內，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②PU 合成樹脂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05 年度合成樹脂總銷值為 1,270.56 億元，而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4.74 億元，依此推估本公司合成樹脂之市場佔有率約 0.3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105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由於房價修正已達一定程度，交易量能持續緩步回溫，國內房市受到經濟成長疲弱、房地合一稅實施及稅基正常化的制度面調整、房價趨勢緩跌走勢，以及市場交易量持續減少等因素影響，房市表現依然不佳，依主計總處預估，106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1.87%，比 105 年稍佳。同年，中國肥咖條款上路，加上人民幣走貶，台商資金回流，有利於國內房市的活絡，預估 106 年的房市應是「量微增、價趨穩」的上揚趨勢。整體而言，當前房市不景氣，國內房市銷售北冷南熱的現象極為明顯，台北市房市成交量價幾乎全面下跌，全國房屋價格指數變動亦呈現和緩現象，而展望房市未來變動則似有鬆綁及回溫情形。展望 106 年，國內房市的可能變動可分為下列幾個部分來說明：

(一)房市鬆綁

105 年下半年，因為房屋稅大幅調整而引發民怨，為活絡國內房市，並舒緩民怨，政府乃研議調降房屋稅，台北市與桃園市順應房地產市場趨勢，調降 2017 年公告土地現值；金管會也擬修法排除「銀行法」30%建築融資上限，建築放款融資可望大幅放寬，有助加速都更。預估 106 年房市將會是「量微增、價趨穩」的逆勢上揚趨勢。

(二)北市降低豪宅稅加成比重

台北市政府宣布降低豪宅稅的加成比重，從過去的(1+路段率)，調整為(1+固定率)，希望透過更為合理的計稅方式，達到公平效果。房仲業者根據內政部實價資料統計，北市 8000 萬元以上豪宅市場交易從 2012 年開始逐漸走高，總金額與總件數在 2013 年均達到高峰，爾後一路往下調降。特別是 2016 年的成交件數不到 2015 年的一半，而降低豪宅稅可以活絡房市。

(三)政府老屋健檢政策不強制揭露

105 年，由於實施老舊建物安全健檢宣導不力，加上民眾憂初評恐作房市交易強制揭露，申請並不踴躍，達成率僅 7%，行政院檢討安家固園方案以後，將於 106 年加強宣導耐震初評不公開，並不作為房市交易所必須強制揭露的項目。

(四)參與都更案的優惠

在《都更條例》修法策略中，加速老舊住宅都更提出容積獎勵、租稅減免，設立專責機構等，租稅除第一次移轉前予房屋稅減半徵收外，地價稅維持 2 年減半；都更協議合建予土增稅、契稅減免 40%。

(五)利率維持低檔

105 年 11 月，國內房市似有回溫走勢，全體銀行放款自 7~10 月四連升達 4,098 億元，其中，不動產放款占 900 多億元，而購置住宅貸款餘額也由 104 年 10 月的 5 兆 9,982 億元，成長到 105 年 10 月的 6 兆 2,987 億元，成長 5.01%，加上利率維持低檔，預期房市將會相對活絡，顯示房市谷底反轉的跡象愈來愈明顯。另外，105 年第四季，央行宣布利率不變，重貼現率保持在 1.375%，目前自住型的房貸利率約在 1.7% 上下，在經濟景氣微弱復甦下，央行維持寬鬆政策不變，不僅對大陸回來置產的台商更為有利，且為台灣的房地產市場挹注另一股活水。

(六)公告現值下降

根據六都地政局所公布的 105 年 11 月建物買賣移轉量統計，台北市月減 2.5%，不過全台五都買氣同步增溫，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移轉量都創 2016 年的最高紀錄；另外，106 年北市公告現值也已經評定下調 2.43%、終止 12 漲，預期稅賦壓力減輕，對於自住買盤是利多，106 年房市可望溫和復甦。

(七)大陸肥貓條款

自 106 年，大陸實施肥咖條款，開始對台商全面查稅、查資金，加上人民幣走貶，台商資金回流估計可能數千億元，由於資金過剩，大陸台商可望回台置產，買廠房和辦公樓。估計日後豪宅稅減壓後，將有助於新豪宅去化，亦即配合央行的低利，106 年，國內豪宅、廠房、辦公室可望交投熱絡，市場需求開始加溫。

總結 105 年 12 月 22 日，中央銀行宣布利率維持不變，在經濟景氣微弱復甦下，有助於房市政策的推動。展望 106 年經濟表現，台灣經濟成長率雖可望優於 105 年，但復甦力仍須整體經濟的配合。

②PU 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產業屬石化基本原料的應用，雖然仍屬傳統產業，但其下游用途相當廣泛且皆有其不可替代性，舉凡電子資訊、建築工程、航太運輸等行業，皆需用到合成樹脂相關產品，其前後關連性甚高，加上目前已有近千億

元的產值，是我國不可或缺的基礎工業。

(4)競爭利基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 A.具前瞻性的優越土地開發能力。
- B.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 C.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 D.專業的經營團隊、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
- E.堅固的品牌形象與對市場掌握度高。

②PU 合成樹脂

A.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均為國內PU樹脂專業人員，在各方面均擁有豐富實務經驗，憑藉其準確之市場判斷，暢通之行銷通路及優良之研發技術及穩定之產品品質，使本公司能在業界佔有一席之地。

B.優秀的研發團隊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投注大量人、物力，吸收優秀人才，並以專業之經營階層領導，不斷開發，積極投入各種功能性產品及環保型樹脂之研究，以及早進入市場取得領先地位。在流行時尚產品方面，本公司除針對流行趨勢，加速研究產品配方外，並不斷加強高物性基材之基礎研究，以確立長期持續之競爭力。

C.與上、下游廠商進行合作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穩定度，除與下游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外，並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採用新原料以開發新產品，且結合銷售管道，以吸引下游廠商採用新原料開發之產品。此舉不但可形成市場區隔，且可避免採用傳統原料所可能產生斷料及價格波動風險，達成價格穩定功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A.有利因素

a.優越的土地開發能力

本公司透過不動產開發事業群資產管理部對於各地區優質地段能充分掌握土地來源，透過直接購入土地、合建分屋及合建分售等方式，有效創造其附加價值，並積極分析都市發展的趨勢，配合營運狀況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建案。

b.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本公司不僅對優質地段土地及建案行情能充分掌握，且熟悉該地區消費者特性，規劃設計出符合購屋者需求之產品，故目前推案銷售率佳。除此之外，本公司推案均提供豪宅設計，與市場一般產品有所區隔，希望創造出不僅尊榮、安全之空間，更有渡假的感覺，讓購屋者能喜歡回家，讓回家變成一種期待之優質建案協同設計客製化商品，迅速滿足客戶特殊規格之需求。

c.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本公司於推案前均經過審慎之規劃，事前做好資金預估，並與銀行保持往來信用外，為能掌握工程品質，大部份之工程主要發包與政府合格立案且信譽良好之營造公司，嚴格控管施工之進度、產品品質及營建成本，因此在交期及品質均能符合客戶之要求，創造穩定之獲利。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房價持續高漲，政府施行各項抑制房價措施，造成購屋大眾與投資者銀行融資管道受到限制。

因應策略

- i.在土地開發區位上的選擇以找尋明星道路區段、知名度高、交通便利、生活條件充裕之地段推案，以區隔市場。
- ii.深耕頂級客層，吸引資本成熟型客戶，主攻金字塔頂端族群。
- iii.不盲目開發個案，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增加，每一個案均以歸零的作法重新規劃設計，提升個案的精神、價值。以良好的規劃管理強化財務結構，持續穩健經營。

b.精華土地取得不易且建築相關成本持續上揚。

因應策略

為因應未來各種成本之持續上揚，本公司除加強土地開發及產品規劃以增進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加強內部管理及縮短施工期間等方式，降低成本上揚之衝擊。

c.預期未來利率走升，銀行風險意識升高，隨著房價高漲，房貸貸款成數越趨於嚴謹。

因應策略

由於本公司債信良好，故調高利率之動作對本公司資金面之影響不大。而對於購屋面而言，雖然預期央行未來將提升利率，惟市場上資金供給依然寬鬆，利率水準仍處低檔，故對購屋面暫不致造成太大的影響。

②PU 合成樹脂

A.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有計劃擴充機器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產能及產品品質，並保持在市場激動性競爭之優勢地位。
- b.研究開發能力，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肯定，透過新產品之開發提高獲利空間。
- c.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創造市場區隔，以保持競爭之優勢。
- d.研究開發環保材質，開拓環保市場。
- e.開拓海外市場之能力：除維持國內主要客戶之銷貨外，對於潛在客戶之開發及海外市場之積極開拓，憑藉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不斷提升國際市場曝光率，建立與海外廠商之合作契機，開拓外銷市場。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a.基於產業特性，小廠林立，以低價搶佔市場。

因應策略

繼續維持與下游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以較優勢之產品組合鞏固行銷通路及快速反應流行趨勢，領先市場推出時尚產品用樹脂，以建立競爭優勢。

- b.原料成本結構受原油價格波動及全球景氣影響。

PU 合成樹脂主要原料為石化中游原料，故受國際石化景氣及供需關係影響。

因應策略

- i.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加強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以與市場區隔。
 - ii.在銷售上必須隨時掌握原料價格變化，調整銷售策略。
 - iii.致力於降低對單一原物料供應商之依賴，使各項原料均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增加原料議價空間並穩定進貨來源。
 - iiii.積極尋找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並與上、下游廠商合作以替代性原料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 c.下游廠商陸續將不具競爭力之乾式合成皮生產線外移，影響 PU 合成樹脂之需求。

因應策略

- i.調整銷貨產品結構，加強溼式合成皮用樹脂之產銷。
- ii.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如超細纖維、不織布用樹脂發展、以降低價格競爭。
- iii.於大陸或越南設廠，以便就近提供廠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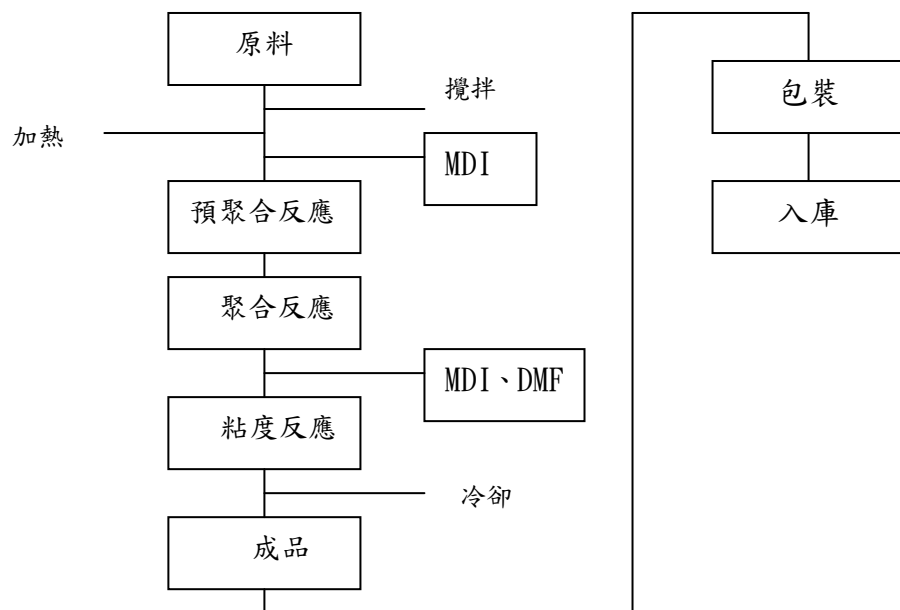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PU合成皮樹脂化工原料

①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PU合成樹脂	製造鞋類、皮包、成衣用PU合成皮及人工皮革
PU接著劑	PU合成皮、PVC乳膠皮及榔皮接著、尼龍定型及各種纖維之接著
尼龍樹脂	製造雨衣、皮箱、帳篷等防水尼龍布
聚酯多元醇	TPU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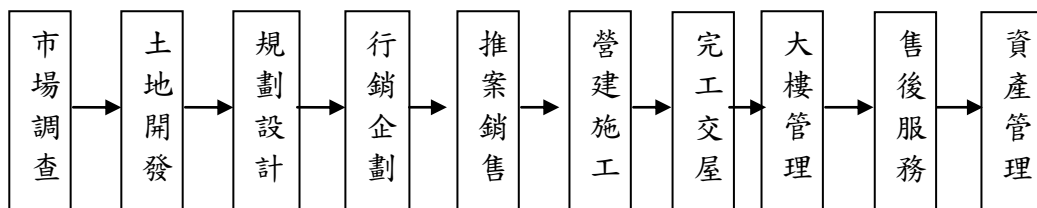
② 產製過程



(2)建設業

① 主要產品用途：住宅及大樓。

② 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PU合成皮樹脂化工原料：

類別	原 料	供 應 狀 況
溶劑類	DMF/二甲基甲醯氨	由國內外穩定提供，且配合國內下游廠商購買回收品以降低成本。
	MEK/丁酮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TOL/甲苯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酯類	PolyEster／聚酯多元醇	自行生產。
	PTMG／聚醚多元醇、PPG	國內外供應，供應穩定。
二醇類	1.4BG／1.4 丁二醇	國內目前尚無生產，國外可充足供應貨源。
	EG／乙二醇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異 氰 酸 鹽 類	MDI／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全部國外進口，主要貨源來自日本。
	TDI／二異氰酸甲苯	全部國外進口，國外可充足供應。

(2)建設業：

- ① 土地：積極開發尋求台南市適當地區或其他都會區規劃興建，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同業合作策略聯盟或參與都市更新開發，在供給方面將不虞匱乏。
- ② 營建工程：本公司訂有嚴謹的工程發包辦法與施工規範，因此由發包至驗收工程為止，均能有效掌握工程之的進度與品質，在供給上並無短缺或聯合壟斷之可能。
- ③ 營建材料：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和工期配合等考量，材料之採購原皆自行比價採購之方式；為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零活運用與掌控，已循序漸進改採包工包料或聯合方式發包，因此工程材料來源供應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212,653	26.62	無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238,752	25.38	無	CENTRAL	28,495	13.40	無
2	統麒	83,540	10.46	無	--	--	--		--	--	--	
3	其他	502,684	62.92	無	其他	701,962	74.62	無	其他	184,123	74.62	無
	進貨淨額	798,877	100.00		進貨淨額	940,714	100.00		進貨淨額	212,618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通國高雄廠	170,246	20.56	無	台灣巴斯夫	125,147	18.35	無	台灣巴斯夫	46,532	29.36	無
2	台灣巴斯夫	149,533	18.06	無	--	--	--	--	--	--	--	--
3	--	--	--	--	--	--	--	--	--	--	--	--
	其他	508,300	61.38		其他	556,908	81.65		其他	111,941	78.44	
	銷貨淨額	793,523	100.00		銷貨淨額	682,055	100.00		銷貨淨額	158,473	100.00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U 合成樹脂(公噸)	23,120	2,921	141,442	23,120	2,807	120,421
PU 接著劑(公噸)		644	35,760		1,318	71,048
尼龍樹脂(公噸)		382	16,500		414	16,339
聚酯多元醇(公噸)		3,368	201,295		3,479	180,005
樹脂合成皮(碼)		937,729	154,484		838,982	100,482
其他(公噸)		875	52,745		57	2,574
合 計		945,919	602,226		847,057	490,869
變動分析： 主要是受主要客戶內部調整及本公司優化產品組合致使銷售量減少。						

註：上述各項產品之生產設備具可替代性，故產能合併表示。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碼;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U 合成樹脂	2,461	165,059	815	54,106	2,248	152,321	490	33,981
聚酯多元醇	3,736	294,223	0	0	3,055	171,745	0	0
營建工程	0	0	0	0	-	107,428	-	-
其他	註 1	156,272	註 1	158,419	註 1	216,580	註 1	
合 計	註 1	615,554	註 1	212,525	註 1	648,074	註 1	33,981

註1：其他類係包含接著劑、等生產因品項生產單位不一，且計量方式多元化，故無法統計產能及產量資料。

變動分析：本公司係接單式生產，故產量及產值主要係隨客戶下單之產品不同而變動。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6	16	19
	間接人工	86	101	113
	合 計	102	117	132
平 均 年 歲		37.99	38.42	39.10
平均服務年資		5.02	4.7	4.52
學	博 士	0%	0.85%	0.76%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14.70%	13.68%	10.61%
	大 專	67.65%	66.67%	70.45%
	高 中	17.65%	18.8%	18.1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環保許可證明：

證照名稱	許可證號	核准期間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085-02 號	自 105 年 08 月 12 起 至 110 年 08 月 11 日止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274-02 號	自 104 年 03 月 18 起 至 108 年 09 月 02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	南市毒製字第 098-0001 號	自 105 年 02 月 15 起 至 110 年 02 月 14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使用：073-11-10002 貯存：073-11-20002	自 104 年 04 月 16 起 至 109 年 04 月 15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使用:074-21-11002 貯存:074-21-21002	自 104 年 04 月 16 起 至 109 年 04 月 15 日止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121-21-S001	自 104 年 07 月 22 起 至 109 年 07 月 21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	南市毒輸字第 074-0004 號	自 106 年 01 月 10 起 至 111 年 01 月 09 日止

本公司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毒物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

(2)本公司專責人員：

姓名	許可證內容	許可證字號
陳瑞賢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9)環署訓證字第 FA250232 號
王聖雄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災防訓證字第 9120114 號
邱勝東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乙鍋證書編號 00606
張倍縫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容乙鍋證書編號 01504
蘇英華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容乙鍋證書編號 05820
陳文雄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南市勞福字第 1020926999 號
邱勝東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91)環署訓證字第 JA100072 號

(3)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本公司 105 年度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共 3,600 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5年12月31日/單位：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DMF偵測器系統	1式	91.03.27	104,762	14,812	防制毒化物(DMF)大量洩漏偵測器
VOC冷凝回收系統工程	1式	95.12.28	2,332,000	64,778	防治空氣污染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標(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每年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禮金或禮券，員工生日致贈禮券。
- ②完善的保險制度有勞保、健保及員工/眷屬團保及員工商業意外醫療險。
- ③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及國內外旅遊補助
- ④實施週休二日，給予員工充分休閒時間。
- ⑤依勞基法及兩性平等法給予年假、陪產假等假期。
- ⑥每季舉辦慶生會及每年年終舉辦員工年終聯誼會。
- ⑦完善的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制度及員工購屋優惠。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①依人員工作性質，訂定人員訓練時數標準。
- ②依勞工安全及衛生、消防法等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危害通識、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演練等課程。
- ③個別功能別之派外受訓費用全額由公司支付。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業人員的退休制度完全依照勞基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服務年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及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自請退休，退休金給與標準為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為四十五個基數，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5年度無人申請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工作規則」以樹立制度，本公司員工管理以「品格第一」為導向，除塑造終身學習成長的工作平台，建立重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之工作環境，更建立工作規則及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範，要求全體員工遵守團體紀律與企業倫理道德，從而塑造一個公正、公平、可學習與奉獻的工作環境，使員工能安心地貢獻所長。
- ②與員工溝通：本公司定期與員工代表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充分溝通之管道，使勞資關係更趨和諧合作且藉由公布公告讓員工了解公司重大政策與發展，表達意見，並建立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權益。
- ③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A.工作環境：落實維持辦公處所的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功能，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 B.施工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治：
 - (a)編列預算：以零災害為目標，適當編列勞安防災之執行預算於各項合約內，使現場具有足夠資源保障每位人員安全及環境清潔。
 - (b)設計檢討：審慎評估土壤鑽探調查、落實鄰屋及公共設施之鑑定並規劃基地臨街面之人行步道、散步道、行動不便指引設施。街廓外圍主要車行系統、指標系統、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次要道路，人行動線主要設置於30米和緯路，以創造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避免動線的衝突。
 - (c)施工法檢討：依據設計調查及鑑定結果，採用支撐開挖工法並依結構技師計算安全範圍內，採用雙順打施工縮短工期，對環境影響之時間降至最低。
 - (d)不安全行為預防：每日開工會議告知工作可能危害潛在因子並落實勞安教育訓練，要求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並禁止各種危險性動作，以人為本，藉由管理手段，保全人員安全。
 - (e)不安全環境預防：施工場所之墜落、感電、崩塌、環境整潔等之危害，編列勞安預算設置各項防護措施，並利用管理環境及人員之手段，以達到無害之環境。
 - C.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 D.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	廈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6~過戶完成日	出售仁德虎山段776地號等7筆土地及28棟建物	無
股權買賣意向書	李思亮、莊雅合、黃源興、徐鳴皋、王志敏	103.06.18~股權轉讓完成日	轉讓固裕營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無
不動產買賣	侯永坤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5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林永鴻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4、175、176、182、183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姚坤和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4、176、182、183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戴梅花等8人	103.07.10~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大豐段1313-26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鄭耿全	103.07.14~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大豐段1313-26地號	無
工程合約	沐林有限公司	103.03.19~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環」接待中心	無
工程合約	喬彬有限公司	103.04.1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環」木地板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大砌石材有限公司	103.01.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外牆石材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緯砌石材有限公司	103.01.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外牆石材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廣洋磁磚有限公司	103.0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磁磚材料	無
工程合約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板信商業銀行	102.08.07~103.11	仁德虎山段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新台幣266,770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臺灣土地銀行	102.07.11~107.07.11	「湖美帝環」土地融資新台幣139,700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2.04.30~106.4.30	「湖美帝堡」土地融資新台幣150,000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2.04.30~106.4.30	「湖美帝堡」建物融資新台幣836,000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合建合約	永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中西區光成段56-10地號，合建分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合約	張惠棻	102 年度~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44.2 地號，合建分售	無
借款合同	臺灣土地銀行	104.03.18~108.03.18	「湖美帝璟」建築融資新台幣 817,8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不動產買賣	瀚翔建設有限公司	104.12.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45 地號	無
借款合同	陽信商業銀行(股)	104.12.23~108.12.23	「金華段 45 地號」土地融資新台幣 98,5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工程合約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104.12.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成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5.06.15~108.06.15	「帝凡內」土地融資新台幣壹億陸仟參佰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5.06.15~108.06.15	「帝凡內」建築融資新台幣參億肆仟陸佰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之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6)	105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509,761	1,309,796	1,594,803	2,179,301	2,691,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39,356	283,237	5,531	5,301	5,265	
無 形 資 產	6,747	1,704	323	162	818	
其 他 資 產 (註 2)	325,803	324,543	398,532	395,053	430,224	
資 產 總 額	1,181,667	1,919,280	1,999,189	2,579,817	3,128,29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11,421	611,763	515,464	1,358,442	1,985,486
	分配後	511,421	611,763	515,464	1,358,442	1,985,486
非 流 動 負 債	66,946	298,061	446,107	17,556	17,45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78,367	909,824	961,571	1,375,998	2,002,939
	分配後	578,367	908,824	961,571	1,375,998	2,002,939
股 本	668,127	1,368,127	1,399,079	1,699,079	1,148,578	
資 本 公 積	82,255	84,597	112,490	134,614	93,72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5,718)	(416,252)	(460,595)	(600,359)	(129,845)
	分配後	(125,718)	(416,252)	(460,595)	(600,359)	(129,845)
其 他 權 益	(5,076)	(559)	7,272	(5,583)	32,784	
庫 藏 股 票	(16,288)	(26,457)	(20,628)	(23,932)	(19,88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03,300	1,009,456	1,037,618	1,203,819	1,125,356
	分配後	603,300	1,009,456	1,037,618	1,203,819	1,125,35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546 及應付公司債 190,783 重分類至流動，修正後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及應付公司債 0、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2,8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546 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90,783.-

(一)之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6)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流 動 資 產		1,346,816	2,088,540	2,531,015	3,059,500	3,574,903	3,592,621
基 金 及 投 資		97,205	52,787	86,201	164,662	264,063	368,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736,689	573,685	266,027	257,395	249,891	272,434
無 形 資 產		17,627	1,704	1,084	11,739	11,112	10,706
其他資產(註 2)		90,528	104,018	222,349	84,938	93,793	89,615
資 產 總 額		2,288,865	2,820,734	3,106,676	3,578,234	4,193,762	4,333,8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7,362	1,051,748	707,168	1,645,251	2,198,988	2,283,543
	分配後	797,362	1,051,748	707,168	1,645,251	2,198,988	2,283,543
長 期 負 債		264,809	243,383	701,149	39,400	39,400	39,400
其 他 負 債		68,214	63,776	25,432	23,540	23,093	23,09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130,385	1,358,907	1,433,749	1,708,191	2,261,481	2,346,036
	分配後	1,130,385	1,358,907	1,433,749	1,708,191	2,261,481	2,346,036
股 本		668,127	1,368,127	1,399,079	1,699,079	1,148,578	1,172,399
資 本 公 積		82,255	84,597	112,490	134,614	93,721	111,6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718)	(416,252)	(460,595)	(600,359)	(129,845)	(168,222)
	分配後	(125,718)	(416,252)	(460,595)	(600,359)	(129,845)	(168,222)
其 他 權 益		(5,076)	(559)	7,272	(5,583)	32,784	82,585
庫 藏 股 票		(16,288)	(26,457)	(20,628)	(23,932)	(19,882)	(34,07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合 計	分配前	603,300	1,009,456	1,037,618	1,203,819	1,125,356	1,164,298
	分配後	603,300	1,009,456	1,037,618	1,203,819	1,125,356	1,164,298
非 控 制 權 益		555,180	452,371	635,309	666,224	806,925	823,527
權 益 總 計	分配前	1,158,480	1,461,827	1,672,927	1,870,043	1,932,281	1,987,825
	分配後	1,158,480	1,461,827	1,672,927	1,870,043	1,932,281	1,987,82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資產負債表項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805 及應付公司債 190,783 重分類至流動，修正後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及應付公司債 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00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805
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53,745。-

(二)之 1.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62,742	181,945	21,209	15,799	18,643
營業毛利	(32,749)	(19,026)	(8,769)	758	834
營業(損)益	(100,600)	(143,007)	(142,222)	(120,193)	(118,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73)	(82,758)	130,083	(18,955)	(8,116)
稅前淨利	(136,973)	(225,765)	(12,139)	(139,148)	(126,4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8,429)	(223,834)	(43,466)	(135,457)	(122,54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8,429)	(223,834)	(43,466)	(135,457)	(122,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95)	6,162	7,831	(12,855)	38,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312)	(84,1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41,724)	(217,672)	(35,635)	(148,312)	(84,176)
每股盈餘	(2.17)	(2.40)	(0.33)	(0.88)	(0.7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之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534,377	1,282,356	793,523	828,079	682,055	158,473
營業毛利	315,861	243,341	696,335	134,547	128,152	23,343
營業(損)益	(106,204)	(128,602)	(164,012)	(102,381)	(119,620)	(36,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17)	(77,709)	170,979	(7,026)	16,627	2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9,021)	(206,311)	6,937	(109,407)	(102,993)	(36,01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4,909)	(210,246)	(35,467)	(122,367)	(101,111)	(36,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7)	19,864	22,649	(35,255)	71,320	101,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506)	(190,382)	(12,818)	(157,622)	(29,791)	65,5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38,429)	(223,834)	(43,466)	(135,457)	(122,543)	(35,0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480)	13,588	7,999	13,090	21,432	(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1,724)	(217,672)	(35,635)	(148,312)	(84,176)	14,7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782)	27,290	22,817	(9,310)	54,385	50,815
每股盈餘	(2.17)	(2.4)	(0.33)	(0.88)	(0.79)	(0.3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至 1 0 6 年 03 月 31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19,5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294,605						
固 定 資 產	326,260						
無 形 資 產	6,747						
其 他 資 產	23,087						
資 產 總 額	1,170,21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11,421
	分配後						511,421
長 期 負 債	11,849						
各 項 準 備	33,660						
其 他 負 債	23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57,160
	分配後						557,160
股 本	668,127						
資 本 公 積	87,72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2,165)
	分配後						(152,16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2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4,753)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60,179						
庫 藏 股 票	(16,28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13,051
	分配後						613,05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之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6 0 3 月 3 1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62,7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32,749)					
營業(損)益	(90,8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17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3,79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7,22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28,678)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128,678)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2.02)				
	追溯後	(2.0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內 容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之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5	47.40	48.10	53.34	53.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51	461.63	26,480.56	33,105.90	21,705.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68	214.10	309.39	246.88	135.58
	速動比率	32.08	110.57	88.02	40.62	24.04
	利息保障倍數	(15.72)	(11.66)	(0.14)	(14.59)	(10.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3.38	0.03	1.88	1.83
	平均收現日數	68.61	107.99	12,167	134.19	200.14
	存貨週轉率(次)	0.89	0.45	0.05	0.01	0.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5	4.88	0.02	2.08	0.16
	平均銷貨日數	410.11	811.11	18,250	36,500	37,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0	0.58	3.83	1.93	3.5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12	0.01	0.14	0.01
	資產報酬率(%)	(10.78)	(13.08)	(0.66)	(5.59)	(3.98)
	權益報酬率(%)	(21.62)	(26.99)	(1.51)	(12.09)	(10.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50)	(16.50)	(0.87)	(8.19)	(11.01)
	純益率(%)	(53.94)	(119.64)	(204.94)	(857.38)	(657.3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17)	(2.40)	(0.33)	(0.88)	(0.79)
	現金流量比率(%)	(15.79)	(16.28)	(102.92)	(41.96)	(2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69.97)	註 2	註 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35.49)	註 2	註 2
	營運槓桿度	0.33	0.13	0.99	0.83	(0.01)
	財務槓桿度	0.92	0.89	0.93	0.93	0.9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前期減少 52.52%，主要係本期減資彌補虧損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前期減少，係本期流動負債因短期借款較前期增加係長期負債因行業特性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因建設部在建工程存貨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且未有發放現金股利情事，暫不予設算。

(一)之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9	48.18	46.15	47.74	53.92	54.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20	297.24	652.50	959.15	798.26	744.12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68.91	198.58	357.91	262.90	162.57	157.33
	速動比率	93.88	107.94	148.24	79.27	49.47	40.86
	利息保障倍數	(5.52)	(5.87)	1.42	(6.83)	(5.33)	(9.2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4.46	8.24	4.30	3.23	0.83
	平均收現日數	73.15	81.84	44	84.88	113	439.76
	存貨週轉率(次)	2.10	1.44	11.59	0.42	0.26	0.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9	7.79	0.54	5.87	2.96	0.60
	平均銷貨日數	173.81	253.47	680	869.05	1403.85	608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5	1.96	2.98	3.16	2.69	0.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0	0.26	0.25	0.18	0.0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73)	(7.38)	(1.22)	(3.25)	(2.25)	(0.78)
	權益報酬率(%)	(11.82)	(16.05)	(4.19)	(6.91)	(5.32)	(1.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30)	(15.08)	(0.50)	(6.44)	(8.97)	(3.07)
	純益率(%)	(9.55)	(16.4)	(5.48)	(14.78)	(14.82)	(22.72)
	每股盈餘(元)	(2.17)	(2.40)	(0.33)	(0.88)	(0.79)	(0.3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7	(13.40)	(79.62)	(34.24)	(14.07)	(4.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72)	(78.58)	(54.08)	(88.94)	(94.46)	(102.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2	(6.48)	(21.24)	(16.59)	(14.32)	(5.0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7)	(0.77)	0.94	(0.36)	(1.33)	(0.44)
	財務槓桿度	0.86	0.83	0.91	0.86	(0.88)	0.91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本公司係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致股東權益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 本公司係因本年度稅前淨損減少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 本公司係因本年度銷貨淨額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4. 本公司銷貨成本因樹脂業務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建案因尚未完工未能認列營業成本，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5. 本公司係因建案尚未完工收入認列，故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6. 本公司因主要建案尚未完工，故支出未能認列營業成本致營運現金淨流出，造成現金流率允當比率等相關比率增加。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各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詳次頁。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58					
	速動比率		30.24					
	利息保障倍數		(14.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4					
	平均收現日數		58.49					
	存貨週轉率(次)		9.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5					
	平均銷貨日數		4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8)					
	估實收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33)
		稅前純益						(19.04)
	純益率(%)		(48.98)					
每股盈餘(元)		(2.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					
	財務槓桿度		0.9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且未有發放現金股利情事，暫不予設算。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四、105年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643	4	305,02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808,073	26	424,24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	-	3,5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49	-	29	-	2150 應付票據	1,048	-	36,20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42	-	2170 應付帳款	104,765	4	65,52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0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149	-	9,0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665	1	23,3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	-	5,88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280	-	7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197	1	15,02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及九)	823,213	26	611,934	2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109,687	67	1,559,755	6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95,394	6	190,783	7	
1410 預付款項	105,069	3	108,74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8	-	2,1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589	8	142,814	6	流動負債合計	1,985,486	63	1,358,442	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1,497	2	32,904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691,988	85	2,179,301	8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453	1	17,556	1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002,939	64	1,375,998	5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9,680	2	37,300	1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六)(十七)(十八))：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5,488	1	15,488	1	3100 股本	1,148,578	37	1,699,079	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98,079	10	298,456	12	3200 資本公積	93,721	3	134,61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5,265	-	5,301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9,845)	(4)	(600,359)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18	-	162	-	3400 其他權益	32,784	1	(5,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0,182	1	26,386	1	3500 庫藏股票	(19,882)	(1)	(23,9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及七)	16,795	1	17,423	1	權益總計	1,125,356	36	1,203,819	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307	15	400,516	16						
資產總計	\$ 3,128,295	100	2,579,8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28,295	100	2,579,81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8,643	100	15,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809	95	15,041	95
5900 營業毛利	834	5	758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90	152	25,134	159
6200 管理費用	90,770	487	95,817	607
	119,160	639	120,951	766
6900 營業淨損	(118,326)	(634)	(120,193)	(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94	10	2,725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97	37	(132)	(1)
7050 財務成本	(10,793)	(58)	(8,923)	(5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114)	(33)	(12,625)	(80)
	(8,116)	(44)	(18,955)	(120)
7900 稅前淨損	(126,442)	(678)	(139,148)	(88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3,899)	(21)	(3,691)	(23)
8200 本期淨損	(122,543)	(657)	(135,457)	(8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廿三))：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50	136	(11,060)	(70)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9)	(18)	2,102	13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396	88	(3,897)	(2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67	206	(12,855)	(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176)	(451)	(148,312)	(93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9,079	112,490	363	(460,958)	(460,595)	5,524	1,748	7,272	(20,628)	1,037,618
本期淨損	-	-	-	(135,457)	(135,457)	-	-	-	-	(135,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2	(14,957)	(12,855)	-	(12,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457)	(135,457)	2,102	(14,957)	(12,855)	-	(148,312)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	-	-	-	300,00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496)	(49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8,921	-	(4,307)	(4,307)	-	-	-	(2,808)	1,8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203	-	-	-	-	-	-	-	13,20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本期淨損	-	-	-	(122,543)	(122,543)	-	-	-	-	(122,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543)	(122,543)	(3,379)	41,746	38,367	-	(84,1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3)	363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61)	(61)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99	-	-	-	-	-	-	-	7,0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8,578	93,721	-	(129,845)	(129,845)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5,35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6,442)	(139,1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2	1,237
攤銷費用	230	231
備抵呆帳迴轉數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3,548)	2,314
利息費用	10,793	8,923
利息收入	(761)	(2,438)
股利收入	(1,033)	(2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7)	(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114	12,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99	13,2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79	35,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0)	1,68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42	-
應收帳款減少	-	10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073)	(3,2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82	(4,74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75)	29
存貨增加	(539,628)	(457,22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75	(62,6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593)	(19,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0,990)	(545,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153)	34,129
應付帳款增加	39,244	33,22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0,50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38	6,53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7,523	757
預收款項增加	211,279	233,5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1	1,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272	309,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718)	(236,022)
調整項目合計	(299,939)	(200,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6,381)	(339,566)
收取之利息	761	2,438
收取之股利	6,927	2,893
支付之利息	(15,612)	(11,8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305)	(346,0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0)	(48,3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	-	(70,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	(1,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	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8	(709)
取得無形資產	(886)	(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17,775)	(142,814)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	1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409)	(163,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8,833	211,8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113,300)
現金增資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833	398,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	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6,384)	(11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027	416,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43	305,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原「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批發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房地收益

本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十六)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許可權。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經、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20	4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8,223	304,57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643	305,02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流動	\$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流動	\$ -	3,546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本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1,405千元及2,263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9,680	37,30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735	-	929	-
下跌3%	\$ (1,735)	-	(929)	-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5,488	15,48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9	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2
應收帳款	2,908	2,9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49	9,076
其他應收款	6	5,8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97	15,022
減：備抵呆帳	(2,908)	(2,908)
	<u>\$ 26,501</u>	<u>30,057</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30天	\$ 21	-

本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存有重大疑慮，已提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餘額)	\$ 2,90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3
減損損失迴轉	(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08

備抵呆帳以群組評估所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造業：		
原物料	\$ 2,293	1,290
建設業：		
營建用地	376,597	594,656
在建土地	676,556	453,128
在建房屋	1,054,241	510,681
小計	2,107,394	1,558,465
合計	\$ 2,109,687	1,559,75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809千元及15,041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85%及3.03%。

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取得子公司

1. 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透過收購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裕公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上裕公司之控制使本公司得以透過上裕公司之營造技術進而降低本公司取得營照營運許可之成本。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上裕公司所支付之對價為現金53,003千元，取得100%股權，由於該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家出具評價報告所評估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其他應收款	\$	40,303
其他流動資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8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41,749</u>

(3)許可權

因收購認列之許可權如下：

移轉對價	\$	53,00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749)</u>
	<u>\$</u>	<u>11,254</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 298,079</u>	<u>298,456</u>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其他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533
增 添	1,576
處 分	(8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8,269</u></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616
增 添	1,064
處 分	(1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533</u></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232
本期折舊	1,472
處 分	(7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004</u></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085
本期折舊	1,237
處 分	(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232</u></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5,265</u></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u>\$ 5,301</u></u>
民國104年1月1日	<u><u>\$ 5,531</u></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04
單獨取得	<u>88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0</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334
單獨取得	<u>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4</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42
本期攤銷	<u>23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2</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11
本期攤銷	<u>23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1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23</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一)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808,073</u>	<u>424,2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24,567</u>	<u>833,800</u>
利率區間	<u>2.495%~3.29%</u>	<u>2.705~3.27%</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468,833千元及211,8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5,000千元及113,300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606)	(9,21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195,394	190,7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394)	(190,783)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分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資產)流動項下)	\$ (2)	3,546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 認股權)	\$ 8,135	8,135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 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 3,548	(2,314)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2.4166%)	\$ 4,611	4,501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轉換價格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整為每股17.2元。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流動項下。

-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板信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051	1,042
一年至五年	740	1,791
	\$ 1,791	2,833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費用	\$ 1,042	82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本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預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收房地款	\$ 823,213	609,534
其他	-	2,400
	\$ 823,213	611,934

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52千元及1,3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882	(3,691)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12,781)	-
	(3,899)	(3,691)
所得稅利益	\$ (3,899)	(3,691)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126,442)	(139,14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495)	(23,6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69	2,277
不可扣抵之損失	1,529	2,436
股利收入	(175)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78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37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391	15,251
前期低估數	8,984	-
	\$ (3,899)	(3,691)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363	-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83,967	99,162
	\$ 97,330	99,16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	\$ 4,66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40,42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59,13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70,69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申報	85,98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預估申報	90,533	民國115年度
	\$ 493,924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費用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737	-	2,649	26,386
(借記)/貸記損益	(8,985)	12,781	-	3,7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752	12,781	2,649	30,182
	遞延銷售費用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28	-	2,664	22,992
(借記)/貸記損益	3,409	-	(15)	3,3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737	-	2,649	26,38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87	(331)	17,556
借記/(貸記)損益	<u>(770)</u>	<u>667</u>	<u>(10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17</u>	<u>336</u>	<u>17,45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756	97	17,853
借記/(貸記)損益	<u>131</u>	<u>(428)</u>	<u>(29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87</u>	<u>(331)</u>	<u>17,556</u>

4. 本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29,845)</u>	<u>(600,7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53</u>	<u>47,75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4,858千股及169,9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7,000千股，發行金額為7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核准。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50,501千元，計銷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050千股，減資比例約32.40%。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辦理完竣。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1,515	51,372
庫藏股票交易	39,936	41,1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823	9,7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8,135	8,135
員工認股權	12,877	5,778
其他	18,435	18,435
	\$ 93,721	134,61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9,857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63千元彌補虧損。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u>9,269,000</u>	<u>31,000</u>	<u>-</u>	<u>9,300,000</u>

子公司名稱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u>8,199,000</u>	<u>1,070,000</u>	<u>-</u>	<u>9,269,000</u>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9,300千股及9,269千股，市價分別為99,510千元及89,909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9,882千元及23,932千元。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26	(13,209)	(5,58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3,379)	-	(3,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5,350	25,350
子公司	-	16,396	16,3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7</u>	<u>28,537</u>	<u>32,78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524	1,748	7,27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2,102	-	2,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1,060)	(11,060)
子公司	-	(3,897)	(3,89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6</u>	<u>(13,209)</u>	<u>(5,583)</u>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2)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099千元及5,778千元。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65	7,000,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1.65	7,000,000
本期喪失數量	11.65	224,0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65	<u>6,776,000</u>	11.65	<u>7,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4.3.30
給與數量	4,500,000股
合約期間	N/A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4,500千股，給與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其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酬勞成本為7,425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本期給與數量	\$ 10.00	4,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1,292,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0.00	(3,208,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122,543)	(135,4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4,168	154,315
(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8,643	15,799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為累積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86	1,966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449	444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26	28
股利收入	1,033	287
	\$ 1,794	2,72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25	139
外幣兌換利益	414	1,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損失)	4,953	(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	2
預付貨款轉列損失	-	(6,847)
其他	1,415	5,622
	\$ 6,997	(13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486)	(11,9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611)	(4,501)
加：利息資本化	10,304	7,535
	<u>\$ (10,793)</u>	<u>(8,923)</u>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1,746	(14,95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41,746</u>	<u>(14,957)</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808,073	(836,084)	(433,188)	(5,435)	(100,537)	(296,924)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195,394	(200,000)	-	(200,000)	-	-	-
無附息負債	134,070	(134,070)	(134,070)	-	-	-	-
	<u>\$ 1,137,537</u>	<u>(1,170,154)</u>	<u>(567,258)</u>	<u>(205,435)</u>	<u>(100,537)</u>	<u>(296,924)</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424,240	(448,713)	(90,157)	(5,157)	(157,022)	(196,377)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190,783	(200,000)	-	(200,000)	-	-	-
無附息負債	125,832	(125,832)	(125,832)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3,546	-	-	-	-	-	-
	<u>\$ 744,401</u>	<u>(774,545)</u>	<u>(215,989)</u>	<u>(205,157)</u>	<u>(157,022)</u>	<u>(196,377)</u>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1,185	32.25	38,216	299	32.825	9,81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7千元及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分別為414千元及1,00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707千元及3,52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u>2</u>	-	2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680	69,680	-	-	69,6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488</u>	-	-	-	-
	<u>\$ 85,16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643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501	-	-	-	-
存出保證金	16,7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60,589</u>	-	-	-	-
小計	<u>\$ 432,5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8,073	-	-	-	-
應付款項	134,070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195,394</u>	-	196,744	-	196,744
小計	<u>\$ 1,137,537</u>				
104.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7,300	37,300	-	-	37,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488</u>	-	-	-	-
	<u>\$ 52,78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02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0,057	-	-	-	-
存出保證金	17,4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42,814</u>	-	-	-	-
小計	<u>\$ 495,3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3,546</u>	-	3,546	-	3,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4,240	-	-	-	-
應付款項	125,832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190,783</u>	-	194,528	-	194,528
小計	<u>\$ 740,855</u>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永捷公司及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002,939	1,375,9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8,643)</u>	<u>(305,027)</u>
淨負債	<u>\$ 1,874,296</u>	<u>1,070,971</u>
權益總額	<u>\$ 1,125,356</u>	<u>1,203,819</u>
負債資本比率	<u>166.55%</u>	<u>88.96%</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因陸續投入建造房地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進而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5.12.31</u>	<u>104.12.31</u>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70.00	70.00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輝公司)	台灣	98.06	98.06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64.36	64.36
永捷公司	台灣	15.59	18.81(註1)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固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上裕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註2)

(註1)：本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取得該公司100%控制力。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18,625</u>	<u>15,505</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因屬產品單一銷售對象，故無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其收款條件為月結後四個月收款，非關係人則均為月結後一~四個月收款。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1,261	-

向子公司之進貨，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二個月，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3.發包工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發包予子公司之工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105年度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金額	尚未計價金額
湖美帝環	\$ 190,482	135,242	55,240

上述已計價之工程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為10,500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

4.資訊服務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維護資訊系統服務及代海外子公司處理在台業務事宜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022	946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子公司	\$ -	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1,149	9,0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197	22
		\$ 11,346	9,140

6.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280	757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5,000	15,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述交易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49千元及444千元。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出售其他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59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已收訖。

9.背書保證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60,600千元。

(3)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建築融資擔保額度皆為120,000千元。

10.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與董事長之配偶簽訂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本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28	12,671
退職後福利	536	76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3,789	3,084
	\$ 13,253	16,515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取得成本分別為3,395千元及2,2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383千元及255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活期存款(註)	應付公司債擔保及價金信託	\$ 260,589	142,814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376,597	376,597
存貨－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676,556	453,128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800,462	-
		\$ 2,114,204	972,539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3,874,910千元及3,292,91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為825,503千元及610,514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593,006千元及393,000千元，已依約分別支付466,091千元及179,415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59,555千元及57,579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44,462千元及44,212千元。
-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簽訂合約總額分別為723,830千元及569,525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372,771千元及96,503千元。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材承包商簽訂合約總額分別為165,615千元及147,254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107,742千元及33,182千元。
- (6)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上訴，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211	60,211	-	68,489	68,489
勞健保費用	-	2,912	2,912	-	2,555	2,555
退休金費用	-	1,452	1,452	-	1,353	1,3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64	1,464	-	875	875
折舊費用	-	1,472	1,472	-	1,237	1,237
攤銷費用	-	230	230	-	231	2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56人及6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本 期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	-	3%	有業務 往來者	銷貨18,625	業務往來	-	-	-	18,625 (註1)	562,678 (註1)	-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開發 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15,000	15,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81,339 (註1)	450,14 (註1)	-
1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 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	-	3%	有業務 往來者	銷貨73,994	業務往來	-	-	-	73,994 (註1)	562,678 (註1)	-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張惠茶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1,125,356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42,880	42,880	42,880	-	3.81%	2,250,712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	-	-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子公司	1,125,356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5.38%	2,250,712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033,794 (永捷公司淨值之100%)	120,000	120,000	-	-	11.61%	2,067,588 (為永捷公司淨值之200%)	-	Y	-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400	2,478	4.83%	無明顯市價可循	-
本公司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0	13,010	12.00%	無明顯市價可循	-
本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6,022	69,680	4.87%	69,680	-
永捷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0,000	142,071	9.93%	142,071	-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00	12,063	0.81%	12,063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00,000	99,510	5.47%	99,510	-
永捷公司	偉聯科技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00	454	0.11%	454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2,785	0.81%	無明顯市價可循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000	1,283	2.50%	無明顯市價可循	-
上裕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000	20,240	1.41%	20,24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湖美帝環	135,242	25%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10,500)	(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05.12.31)	上期期末 (104.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67,725 (USD 2,100)	67,725 (USD 2,100)	2,100,000	70.00%	90,376	(7,836)	(4,531)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137,839	137,839	11,571,000	98.06%	5,290	(2,803)	(2,748)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257 (USD 163)	5,257 (USD 163)	162,500	64.36%	67	-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醜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40,544	40,544	12,050,680	15.59%	142,977	30,144	5,577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64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管建業	53,003	53,003	-	100.00%	58,405	(3,275)	(4,401)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4,386 (USD 136)	(7,804) (USD (242))	(USD (7,804)) (USD (242))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28,903 (USD 3,997)	128,903 (USD 3,997)	-	100.00%	154,252 (USD 4,783)	(32) (USD (1))	(USD (32)) (USD (1))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4,386 (USD 136)	(7,804) (USD (242))	(USD (7,804)) (USD (242))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聚醜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67,499 (USD 2,093)	67,499 (USD 2,093)	-	100.00%	91,352	4,211	5,102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6,180	56,180	-	100.00%	15,485	(9,031)	(8,236)	子公司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醜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18,852	3,295	2,149,000	2.78%	22,690	30,144	73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聚醜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註1)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	-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9,031)	100.00%	(8,236) (註2)	15,485 (註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150(註3) (USD1,400千元)	45,150(註3) (USD1,400千元)	1,159,369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2.25之匯率換算。

註4：係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105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

是否適切。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上曜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上曜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2,451	12	623,994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818,073	19	464,24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0	-	1,000	-	(附註六(二)(十五))	230	-	5,8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70,972	2	25,440	1	2150 應付票據	4,535	-	64,1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45,368	3	181,022	5	2170 應付帳款	218,800	5	86,2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2,499	-	6,7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80,948	2	46,12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2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	-	3,38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八及九)	2,351,951	56	1,871,734	5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七)及九)	823,715	20	618,971	17
1410 預付款項	135,028	3	118,212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48,437	6	353,74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589	7	184,0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80	-	2,6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623	2	47,283	1	流動負債合計	2,198,988	52	1,645,251	46
流動資產合計	3,574,903	85	3,059,500	8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9,400	1	39,40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4,507	6	145,10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1,093	1	21,5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9,556	-	19,5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49,891	6	257,395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93	2	62,94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一))	11,112	-	11,739	-	負債總計	2,261,481	54	1,708,191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5,871	1	30,24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九)(二十)(廿一))：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4,776	1	24,578	1	3100 股本	1,148,578	27	1,699,079	4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3,146	1	30,112	1	3200 資本公積	93,721	2	134,61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859	15	518,734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129,845)	(3)	(600,359)	(17)
					3400 其他權益	32,784	1	(5,583)	-
					3500 庫藏股票	(19,882)	-	(23,93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25,356	27	1,203,819	33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806,925	19	666,224	19
					權益總計	1,932,281	46	1,870,043	52
資產總計	\$ 4,193,762	100	3,578,2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3,762	100	3,578,2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	\$ 682,055	100	828,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553,903	81	693,532	84
5900 營業毛利	128,152	19	134,547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720	6	45,372	5
6200 管理費用	190,390	28	178,481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2	2	13,075	2
	247,772	36	236,928	29
6900 營業淨損	(119,620)	(17)	(102,38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廿五))：				
7010 其他收入	4,880	-	4,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29	4	5,157	1
7050 財務成本	(16,282)	(2)	(16,655)	(2)
	16,627	2	(7,026)	-
7900 稅前淨損	(102,993)	(15)	(109,40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1,882)	-	12,960	2
8200 本期淨損	(101,111)	(15)	(122,36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二十)(廿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00)	(2)	(2,5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2,920	12	(32,68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320	10	(35,25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91)	(5)	(157,622)	(1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543)	(18)	(135,45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32	3	13,090	1
	\$ (101,111)	(15)	(122,367)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176)	(13)	(148,31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4,385	8	(9,310)	(1)
	\$ (29,791)	(5)	(157,622)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99,079	112,490	363	(460,958)	(460,595)	5,524	1,748	7,272	(20,628)	1,037,618	635,309	1,672,927	
本期淨利(損)	-	-	-	(135,457)	(135,457)	-	-	-	-	(135,457)	13,090	(122,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2	(14,957)	(12,855)	-	(12,855)	(22,400)	(35,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457)	(135,457)	2,102	(14,957)	(12,855)	-	(148,312)	(9,310)	(157,622)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	-	-	-	300,000	-	300,000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94,420	94,42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400)	(14,40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496)	(496)	(10,180)	(10,67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8,921	-	(4,307)	(4,307)	-	-	-	(2,808)	1,806	(1,8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203	-	-	-	-	-	-	-	13,203	2,175	15,3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9,984)	(29,98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666,224	1,870,043	
本期淨利(損)	-	-	-	(122,543)	(122,543)	-	-	-	-	(122,543)	21,432	(101,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32,953	71,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543)	(122,543)	(3,379)	41,746	38,367	-	(84,176)	54,385	(29,7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3)	363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	-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114,335	114,3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5,278)	(25,27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61)	(61)	(268)	(329)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1,3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99	-	-	-	-	-	-	-	7,099	2,900	9,9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698)	(6,69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 1,148,578	93,721	-	(129,845)	(129,845)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5,356	806,925	1,932,2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2,993)	(109,4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01	13,640
攤銷費用	1,513	669
備抵呆帳迴轉數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5,453)	5,387
利息費用	16,282	16,655
利息收入	(913)	(3,091)
股利收入	(3,967)	(1,3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5)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99	15,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1,2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18	45,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532)	51,1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994	(78,6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25)	(1,840)
存貨增加	(469,913)	(429,474)
預付款項增加	(16,816)	(70,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340)	(19,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2	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5,460)	(547,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583)	58,968
應付帳款增加	132,309	5,4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952	(53,246)
預收款項增加	204,718	240,0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4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630	25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830)	(295,935)
調整項目合計	(183,912)	(250,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6,905)	(359,432)
收取之利息	913	3,091
收取之股利	3,967	1,381
支付之利息	(16,775)	(13,579)
支付之所得稅	(10,624)	(11,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424)	(379,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10)	(121,82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2)	(5,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2	1,6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	10,150
取得無形資產	(886)	(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6,580)	(173,4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58)	(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92)	(150,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8,833	221,213
短期借款減少	(225,000)	(113,3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278)	(14,400)
現金增資	-	3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98)	(29,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857	363,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4)	(2,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543)	(168,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994	792,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451	623,9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原「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氨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溶劑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及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年1月1日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70.00%	70.00%	
本公司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輝公司)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 製造及買賣	98.06%	98.06%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64.36%	64.36%	
本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 表面處理劑之製造買賣	15.59%	18.81%	註1
本公司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永固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 安裝工程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上裕公司)	營造	100.00%	100.00%	註2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 表面處理劑之製造買賣	2.78%	0.64%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 製品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 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 聚胺脂、接著劑等	100.00%	100.00%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 (永盛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永盛公司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惠州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 聚胺脂、接著劑等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取得該公司100%控制能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2) 機器設備	3~15 年
(3) 其他設備	3~3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

(十二)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2) 許可權	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房地收益

合併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產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許可權。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經、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369	5,4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6,643	611,934
定期存款	13,439	6,56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2,451	623,99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3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流動	\$ 230	5,805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合併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1,405千元及2,263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未到期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買入遠期合約	美元 16	台幣兌美元	105.01.14
買入遠期合約	美元 56	台幣兌美元	105.01.25
買入遠期合約	美元 50	台幣兌美元	105.02.03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2,444	131,66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63	13,446
合計	<u>\$ 244,507</u>	<u>145,106</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3%	\$ 6,088	-	3,613	-
下跌3%	\$ (6,088)	-	(3,613)	-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u>\$ 1,000</u>	<u>1,000</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9,556</u>	<u>19,5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0,972	25,440
應收帳款	148,276	183,930
其他應收款	12,499	6,774
減：備抵呆帳	<u>(2,908)</u>	<u>(2,908)</u>
	<u>\$ 228,839</u>	<u>213,23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1~30天	\$ 4,712	9,662
逾期31~60天	-	-
逾期61~90天	182	-
逾期91~180天	330	38,093
逾期181天以上	<u>29</u>	<u>-</u>
	<u>\$ 5,253</u>	<u>47,755</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均無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餘額)	\$ <u>2,90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3
減損損失迴轉	<u>(7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908</u>

備抵呆帳以群組評估所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七)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造業：		
原料及消耗品	\$ 129,497	144,575
製成品	27,684	33,799
在途存貨	-	496
小計	<u>157,181</u>	<u>178,870</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392,109	610,168
在建土地	794,749	571,320
在建房屋	<u>1,007,912</u>	<u>511,376</u>
小計	<u>2,194,770</u>	<u>1,692,864</u>
合計	\$ <u>2,351,951</u>	<u>1,871,73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52,646千元及696,63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16千元及0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85%及3.03%。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透過收購上裕公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上裕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上裕公司之營造技術進而降低合併公司取得營照營運許可之成本。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

(1)移轉對價：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上裕公司所支付之對價為現金53,003千元，取得100%股權，由於該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家出具評價報告所評估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其他應收款	\$	40,303
其他流動資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8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49

(3)許可權

因收購認列之許可權如下：

移轉對價	\$	53,00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1,749)
	\$	11,254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永捷公司	台灣	84.41%	81.19%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永捷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617,279	595,723
非流動資產	637,622	576,913
流動負債	176,067	271,539
非流動負債	45,040	45,384
淨資產	1,033,794	855,71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768,618	624,79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474,174	709,083
本期淨利	\$ 30,144	16,354
其他綜合損益	50,581	(56,068)
綜合損益總額	\$ 80,725	(39,7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3,837	13,5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57,512	(10,329)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6,135	36,4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0,052	(46,09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9,879)	(77,9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45)	(3,87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0,063	(91,43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25,278	14,4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19,102	122,299	77,147	-	493,393
增 添	-	366	2,190	2,954	1,952	7,462
本期重分類	-	-	90	-	-	90
處 分	-	-	(1,638)	(3,040)	-	(4,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03)	(2,989)	(2,187)	-	(8,1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4,845	116,465	119,952	74,874	1,952	488,088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18,766	137,392	83,486	3,322	517,811
增 添	-	96	2,476	2,733	-	5,305
本期重分類	-	-	176	3,322	(3,322)	176
處 分	-	(17)	(17,502)	(11,972)	-	(29,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7	(243)	(422)	-	(4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4,845	119,102	122,299	77,147	-	493,393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8,538	108,648	58,812	-	235,998
本期折舊	-	5,033	3,257	4,411	-	12,701
處 分	-	-	(1,638)	(2,897)	-	(4,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9)	(2,658)	(1,800)	-	(5,9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062</u>	<u>107,609</u>	<u>58,526</u>	<u>-</u>	<u>238,197</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3,225	122,449	66,110	-	251,784
本期折舊	-	5,265	3,796	4,579	-	13,640
處 分	-	(17)	(17,502)	(11,550)	-	(29,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	(95)	(327)	-	(3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538</u>	<u>108,648</u>	<u>58,812</u>	<u>-</u>	<u>235,9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4,845</u>	<u>44,403</u>	<u>12,343</u>	<u>16,348</u>	<u>1,952</u>	<u>249,89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4,845</u>	<u>50,564</u>	<u>13,651</u>	<u>18,335</u>	<u>-</u>	<u>257,395</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74,845</u>	<u>55,541</u>	<u>14,943</u>	<u>17,376</u>	<u>3,322</u>	<u>266,027</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91	11,254	14,445
單獨取得	886	-	8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7</u>	<u>11,254</u>	<u>15,331</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21	-	3,121
單獨取得	70	-	70
取得子公司控制產生	-	11,254	11,2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1</u>	<u>11,254</u>	<u>14,445</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25	281	2,706
本期攤銷	388	1,125	1,5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3</u>	<u>1,406</u>	<u>4,219</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37	-	2,037
本期攤銷	388	281	6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5</u>	<u>281</u>	<u>2,706</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64	9,848	11,1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766	10,973	11,739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84	-	1,08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 5,299	90
長期預付租金	27,832	29,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	56
	<u>\$ 33,146</u>	<u>30,112</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及越南當地政府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40~48年。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808,073	424,240
合計	<u>\$ 818,073</u>	<u>464,2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15,652</u>	<u>1,323,232</u>
利率區間	<u>1.6%~3.29%</u>	<u>1.5%~3.27%</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578,833千元及221,213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25,000千元及113,3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9,400	3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 39,400	39,400
尚未使用額度	\$ 21,200	21,200
利率區間	2.495%	2.65%
到期年度	107	107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舉借及償還之金額皆為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50,000	450,000
累計轉換金額	(195,600)	(78,500)
	254,400	371,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963)	(17,75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48,437	353,7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8,437)	(353,745)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分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 230	5,805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非控制權益項下)	\$ 12,136	16,151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5,484	(3,263)
利息費用(註)	\$ 8,937	10,516

註：民國一〇五度及一〇四度本公司之有效利率皆為2.4166%，子公司永捷公司之有效利率皆為2.72%及2.38%。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轉換價格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整為每股17.2元。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流動項下。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板信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3.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15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永捷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永捷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96,400千元及15,400千元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9,621千股及1,439千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4.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永捷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永捷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至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年八月十四日調整為每股10.5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調整為每股9.9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永捷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流動項下。

(9)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永捷公司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1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永捷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永捷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99,200千元及63,100千元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9,453千股及5,843千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8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永捷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永捷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至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調整為每股10.6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調整為每股10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永捷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一流動項下。

(9)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永捷公司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051	1,042
一年至五年	740	1,791
	<u>\$ 1,791</u>	<u>2,83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費用	<u>\$ 1,042</u>	<u>82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合併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七)預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預收房地款	\$ 823,213	609,534
其他	502	9,437
	<u>\$ 823,715</u>	<u>618,971</u>

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八)員工福利

本公司、永捷公司、永輝公司及上裕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越南上曜公司、越南永捷公司及惠州永捷公司退休金給付依當地法令亦係採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提撥制。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及永盛公司並未訂立退休辦法，且依設籍地區法令無需支付退休金。

永固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未正式營運故無退休金費用發生。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47千元及4,076千元。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7	7,05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82	(2)
	<u>4,189</u>	<u>7,05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710	5,910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12,781)	-
	<u>(6,071)</u>	<u>5,91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82)</u>	<u>12,960</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102,993)	(109,4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509)	(18,5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90)	(2,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45	2,277
不可扣抵之損失	2,264	3,470
股利收入	(6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已實現投資損失	(7,026)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78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076	30,55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045	-
前期低(高)估	12,766	(2)
其他	202	(2,273)
	<u>\$ (1,882)</u>	<u>12,96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811	-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u>109,820</u>	<u>124,895</u>
	<u>\$ 126,631</u>	<u>124,89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u>	<u>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u>
<u>本公司</u>		
民國99年度核定	\$ 4,66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40,42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59,13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70,69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申報	85,98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預估申報	90,533	民國115年度
<u>惠州永捷公司</u>		
民國105年度預估申報	13,282	民國115年度
<u>永輝公司</u>		
民國100年度核定	18,557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29,92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3,18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51,02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申報	13,58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預估申報	<u>2,515</u>	民國115年度
	<u>\$ 646,001</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 費用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737	-	6,511	30,248
(借記)/貸記損益	<u>(7,876)</u>	<u>15,197</u>	<u>(1,698)</u>	<u>5,62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61</u>	<u>15,197</u>	<u>4,813</u>	<u>35,87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28	10,433	5,901	36,662
(借記)/貸記損益	3,409	(10,433)	(778)	(7,802)
收購子公司	-	-	1,388	1,3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37</u>	<u>-</u>	<u>6,511</u>	<u>30,2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865	(325)	21,540
借記/(貸記)損益	<u>(1,303)</u>	<u>856</u>	<u>(44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62</u>	<u>531</u>	<u>21,09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2,829	603	23,432
借記/(貸記)損益	<u>(964)</u>	<u>(928)</u>	<u>(1,89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5</u>	<u>(325)</u>	<u>21,540</u>

4. 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29,845)</u>	<u>(600,7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53</u>	<u>47,75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4,858千股及169,9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7,000千股，發行金額為7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核准。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50,501千元，計銷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050千股，減資比例約32.4%，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1,515	51,372
庫藏股票交易	39,936	41,1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823	9,7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8,135	8,135
員工認股權	12,877	5,778
其他	18,435	18,435
	<u>\$ 93,721</u>	<u>134,61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9,857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63千元彌補虧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9,269,000	31,000	-	9,300,000
子公司名稱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8,199,000	1,070,000	-	9,269,000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9,300千股及9,269千股，市價分別為99,510千元及89,909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9,882千元及23,932千元。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26	(13,209)	(5,58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379)	-	(3,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41,746	41,7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47	28,537	32,784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524	1,748	7,27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102	-	2,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4,957)	(14,9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6</u>	<u>(13,209)</u>	<u>(5,583)</u>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2.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099千元及5,778千元。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65	7,000,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1.65	7,000,000
本期喪失數量	11.65	224,0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65	<u>6,776,000</u>	11.65	<u>7,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 | | |
|---------------|---|
| 給與日 | 104.4.1 |
| 給與數量 | 3,000,000股 |
| 履約價格 |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
| 既得條件 |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31.95% |
| 無風險利率 |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79%、0.86%及0.92% |
| 預期存續期間 | 4.5年 |
|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2.19元、2.69元及3.12元 |
5.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00千元及2,175千元。
6. 子公司永捷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80	3,000,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1.80	3,00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80	<u>3,000,000</u>	11.80	<u>3,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二、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4.3.30
給與數量	4,500,000股
合約期間	N/A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4,500千股，給與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其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酬勞成本為7,425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本期給與數量	\$ 10.00	4,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1,292,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0.00	(3,208,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122,543)	(135,4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4,168	154,315
(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682,055	828,079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為累積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887	3,063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26	28
股利收入	3,967	1,381
	\$ 4,880	4,47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03	7,088
租金收入	490	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損失)	6,971	(3,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1,269
其他(註)	18,706	(928)
	<u>\$ 28,029</u>	<u>5,157</u>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惠州永捷公司遭前任管理階層挪用資金，合併公司對該些前任管理階層提出訴訟，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與部分當事人達成和解，相關和解金收入計19,00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項下。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649)	(13,67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937)	(10,517)
加：利息資本化	10,304	7,535
	<u>\$ (16,282)</u>	<u>(16,655)</u>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2,920	(32,68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2,920</u>	<u>(32,685)</u>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65%及72%皆由3家客戶組成。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857,473	(887,349)	(443,693)	(5,927)	(140,805)	(296,924)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固定利率)	248,437	(254,400)	(200,000)	(54,400)	-	-	-
無附息負債	258,964	(258,964)	(258,964)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230	-	-	-	-	-	-
	<u>\$ 1,367,104</u>	<u>(1,402,713)</u>	<u>(902,657)</u>	<u>(60,327)</u>	<u>(140,805)</u>	<u>(298,924)</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503,640	(531,153)	(130,722)	(5,669)	(158,046)	(236,716)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固定利率)	353,745	(371,500)	-	-	(371,500)	-	-
無附息負債	196,460	(196,460)	(196,46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5,805	-	-	-	-	-	-
	<u>\$ 1,061,650</u>	<u>(1,101,113)</u>	<u>(327,182)</u>	<u>(5,669)</u>	<u>(529,546)</u>	<u>(238,716)</u>	<u>-</u>

合併公司並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96	32.25	99,846	1,892	32.825	62,1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30	32.25	26,768	376	32.825	12,34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3%)	\$ 1,820	(1,8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3%)	\$ 1,239	(1,23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03千元及7,08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17千元及4,18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5,805</u>	-	5,805	-	5,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4,240	-	-	-	-
應付款項	196,460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53,745	-	361,013	-	361,013
長期借款	39,400	-	-	-	-
存入保證金	<u>2,000</u>	-	-	-	-
小計	<u>\$ 1,055,845</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及子公司永捷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分別係以蒙地卡羅法及二元樹法進行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廿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越盾、美元及人民幣。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外幣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預期將與被避險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有抵銷之效果，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而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科目。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261,481	1,708,1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22,451)</u>	<u>(623,994)</u>
淨負債	<u>\$ 1,739,030</u>	<u>1,084,197</u>
權益總額	<u>\$ 1,932,281</u>	<u>1,870,043</u>
負債資本比率	<u>90.00%</u>	<u>57.9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合併公司從事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因陸續投入建造房地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進而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

(2)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簽定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併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123	17,653
退職後福利	631	83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452	4,331
	<u>\$ 23,206</u>	<u>22,822</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取得成本分別為3,718千元及2,618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477千元及295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稅擔保		
資一流動		\$ 1,000	1,000
活期存款(註)	應付公司債擔保及價金信託	260,589	184,009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376,597	376,597
存貨—在建土地	短、長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794,749	571,320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800,4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181,846	182,779
		<u>\$ 2,415,243</u>	<u>1,315,705</u>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1,628千元及6,396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3,874,910千元及3,292,91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為825,503千元及610,514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593,006千元及393,000千元，已依約分別支付466,091千元及179,415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59,555千元及57,579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44,462千元及44,212千元。
- (4)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723,820千元及569,525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372,771千元及96,503千元。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材承包商簽訂合約總額分別為165,615千元及147,254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107,742千元及33,182千元。

(三)子公司永輝公司與其股東之訴訟案件，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永輝公司於該股東返還股份時，應給付1,800千元及顧問費240千元。經永輝公司上訴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審判決永輝公司勝訴，毋須給付1,800千元，僅需支付顧問費240千元，惟股東對該判決不服，繼續提出上訴後，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三審判決永輝公司勝訴。

(四)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上訴，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67	127,624	145,291	17,328	117,759	135,087
勞健保費用	3,241	6,809	10,050	3,030	5,497	8,527
退休金費用	414	3,933	4,347	436	3,640	4,0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7	4,395	5,352	992	3,643	4,635
折舊費用	8,170	4,531	12,701	9,219	4,421	13,640
攤銷費用	-	1,513	1,513	-	669	6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	-	3%	有業務 往來者	銷貨18,625	業務往來	-	-	-	18,625 (註1)	562,678 (註1)	-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15,000	15,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81,339 (註1)	450,14 (註1)	-
1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	-	3%	有業務 往來者	銷貨73,994	業務往來	-	-	-	73,994 (註1)	562,678 (註1)	-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註2)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張惠茶	主要管理階 層之配偶	1,125,356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42,880	42,880	42,880	-	3.81%	2,250,712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	-	-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子公司	1,125,356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5.38%	2,250,712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033,794 (永捷公司淨 值之100%)	120,000	120,000	-	-	11.61%	2,067,588 (為永捷公司 淨值之200%)	-	Y	-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873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400	2,478	4.83%	無明顯市價可循	1,126,400	4.83%	-
本公司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0	13,010	12.00%	無明顯市價可循	1,620,000	12.00%	-
本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6,022	69,680	4.87%	69,680	3,546,022	4.87%	-
永捷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0,000	142,071	9.93%	142,071	7,230,000	9.93%	-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00	12,063	0.81%	12,063	151,000	0.81%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00,000	99,510	5.47%	99,510	9,300,000	5.47%	(註)
永捷公司	偉聯科技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00	454	0.11%	454	58,000	0.11%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2,785	0.81%	無明顯市價可循	28,000	0.81%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000	1,283	2.50%	無明顯市價可循	583,000	2.50%	-
上裕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000	20,240	1.41%	20,240	1,030,000	1.41%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 湖美帝環	135,242	12%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10,500)	(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8,625	月結約四個月收款	2.73%
				應收帳款	11,149	〃	0.27%
				利息收入	446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借款期間一年	0.07%
				其他收入	365	〃	0.05%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1	背書保證	60,6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著不同	1.45%
				其他應付費用	34	〃	-
				其他應收款	197	月結約三個月收款	-
				其他收入	657	〃	0.10%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1	存貨	135,242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	3.22%
				應付帳款	10,500	逐期付款	0.25%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1	利息收入	3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借款期間一年	-
				其他應收款	15,000	代收貨款等，月結約四個月付款	0.36%
				其他應付款	8,246	〃	0.20%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1	存貨	21,261	月結後二個月付款	0.51%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2	背書保證	120,0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著不同	2.86%
1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22,960	月結後30天收款	3.37%
				預收貨款	806	〃	0.02%
				其他應收款	100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後30天收款	-
1	永捷公司	惠州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8	月結後180天收款	0.22%
				其他應收款	991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後180天收款	0.02%
2	越南上曜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進貨	659	月結後60天付款	0.10%
				應付帳款	3,251	〃	0.08%
3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公司	3	銷貨收入	73,994	收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10.85%
				應收帳款	16,276	〃	0.39%
				利息收入	446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借款期間一年	0.07%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金額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105.12.31)	上期期末(104.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張	持股比例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67,725 (USD 2,100)	67,725 (USD 2,100)	2,100,000	70.00%	90,376	(7,836)	(4,531)	2,100	70.00%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137,839	137,839	11,571,000	98.06%	5,290	(2,803)	(2,748)	11,571	98.06%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257 (USD 163)	5,257 (USD 163)	162,500	64.36%	67	-	-	163	64.36%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40,544	40,544	12,050,680	15.59%	142,977	30,144	5,577	12,051	18.81%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64	(11)	(11)	1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53,003	53,003	-	100.00%	58,405	(3,275)	(4,401)	-	100.00%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4,386 (USD 136)	(7,804) (USD (242))	(USD (7,804) (242))	-	100.00%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28,903 (USD 3,997)	128,903 (USD 3,997)	-	100.00%	154,252 (USD 4,783)	(32) (USD (1))	(USD (32) (1))	-	100.00%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	100.00%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4,386 (USD 136)	(7,804) (USD (242))	(USD (7,804) (242))	-	100.00%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越南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67,499 (USD 2,093)	67,499 (USD 2,093)	-	100.00%	91,352	4,211	5,102	-	100.00%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6,180 (USD 1,742)	56,180 (USD 1,742)	-	100.00%	15,485	(9,031)	(8,236)	-	100.00%	子公司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18,852	3,295	2,149,000	2.78%	22,690	30,144	730	2,149	3.28%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註1)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	-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9,031)	100.00%	(8,236) (註2)	15,485 (註2)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150(註3) (USD1,400千元)	45,150(註3) (USD1,400千元)	1,159,369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2.25之匯率換算。

註4：係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上曜	越南 上曜	永捷	越南 永捷	上裕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105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	100,482	400,750	67,649	107,428	6,385	(657)	682,055
部門間收入	18,625	-	24,448	-	-	-	(43,073)	-
利息收入	761	87	298	173	18	25	(449)	913
收入總計	<u>\$ 19,404</u>	<u>100,569</u>	<u>425,496</u>	<u>67,822</u>	<u>107,446</u>	<u>6,410</u>	<u>(44,179)</u>	<u>682,968</u>
利息費用	<u>\$ 10,793</u>	<u>477</u>	<u>5,461</u>	<u>-</u>	<u>-</u>	<u>-</u>	<u>(449)</u>	<u>16,282</u>
折舊及攤銷	<u>\$ 1,702</u>	<u>2,680</u>	<u>4,986</u>	<u>2,277</u>	<u>77</u>	<u>1,367</u>	<u>1,125</u>	<u>14,21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6,442)</u>	<u>(7,836)</u>	<u>32,194</u>	<u>5,060</u>	<u>(4,157)</u>	<u>(11,845)</u>	<u>10,033</u>	<u>(102,99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128,295</u>	<u>170,072</u>	<u>1,253,298</u>	<u>97,162</u>	<u>217,551</u>	<u>52,638</u>	<u>(725,254)</u>	<u>4,193,76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越南		越南		調 整		合 計
	上曜	上曜	永捷	永捷	其他	及銷除	
104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4	119,994	613,745	82,738	11,308	-	828,079
部門間收入	15,505	-	30,801	1,403	1,061	(48,770)	-
利息收入	2,438	53	1,006	79	51	(536)	3,091
收入總計	<u>\$ 18,237</u>	<u>120,047</u>	<u>645,552</u>	<u>84,220</u>	<u>12,420</u>	<u>(49,306)</u>	<u>831,170</u>
利息費用	<u>\$ 8,923</u>	<u>441</u>	<u>7,732</u>	<u>-</u>	<u>-</u>	<u>(441)</u>	<u>16,655</u>
折舊及攤銷	<u>\$ 1,468</u>	<u>3,373</u>	<u>4,696</u>	<u>2,458</u>	<u>2,314</u>	<u>-</u>	<u>14,30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9,148)</u>	<u>(333)</u>	<u>20,943</u>	<u>(1,512)</u>	<u>(12,277)</u>	<u>22,920</u>	<u>(109,40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579,817</u>	<u>174,260</u>	<u>1,171,189</u>	<u>117,863</u>	<u>91,731</u>	<u>(556,626)</u>	<u>3,578,234</u>

(二)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及 勞 務 名 稱</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塑膠皮銷售收入	\$ 99,824	282,269
聚胺酯樹脂銷售收入	474,192	545,699
營建工程收入	107,428	-
其他	611	11
合 計	<u>\$ 682,055</u>	<u>828,079</u>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臺灣	\$ 477,181	615,555
越南	191,362	179,711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13,512	32,813
合計	<u>\$ 682,055</u>	<u>828,079</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臺灣	\$ 220,346	382,333
越南	63,666	71,963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10,137	12,344
合計	<u>\$ 294,149</u>	<u>466,63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度		104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 125,147	18	181,488	22
乙公司	-	-	149,534	18
合 計	<u>\$ 125,147</u>	<u>18</u>	<u>331,022</u>	<u>40</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59,500	3,574,903	515,403	1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395	249,891	(7,504)	(2.92)
無形資產		11,739	11,112	(627)	(5.34)
其他資產		249,600	357,856	108,256	43.37
資產總額		3,578,234	4,193,762	615,528	17.20
流動負債		1,645,251	2,198,988	553,737	33.66
非流動負債		62,940	62,493	(447)	(0.71)
負債總額		1,708,191	2,261,481	553,290	32.39
股本		1,699,079	1,148,578	(550,501)	(32.40)
資本公積		134,614	93,721	(40,893)	(30.38)
保留盈餘		(600,359)	(129,845)	470,514	78.37
其他權益		(5,583)	32,784	38,367	687.21
庫藏股票		(23,932)	(19,882)	4,050	16.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3,819	1,125,356	(78,463)	6.52
非控制權益		666,224	806,925	140,701	21.12
股東權益總額		1,870,043	1,932,281	62,238	3.32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105 年流動資產增加新台幣 515,403 仟元，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為本公司未完工程在建工程存貨增加。					
2. 105 年其他資產增加新台幣 108,256 仟元，主要係取得其他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3. 105 年流動負債增加 553,737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及預收款項增加為本公司建案預售款所致。					
4. 105 年股東權益減少原因，股本減少 550,501 仟元，資本公積減少 40,893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470,514 仟元，主要係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彌補虧損辦理減少資本所致。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財務績效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828,079	682,055	(146,024)	(17.63)
營業毛利	134,547	128,152	(6,395)	(4.75)
營業損益	(102,381)	(119,620)	(17,239)	(1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6)	16,627	23,653	336.65
稅前淨利	(109,407)	(102,993)	6,414	5.86
本期淨利(損)	(122,367)	(101,111)	21,256	1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622)	(29,791)	127,831	81.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457)	(122,543)	12,914	9.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090	21,432	8,342	63.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312)	(84,176)	(64,136)	(43.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10)	54,385	63,695	684.16

1. 經營結果差異分析如下：

- (1) 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減少軍用品的銷售所致。
- (2) 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訴訟和解金收入所致。
- (4) 本期淨損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之差異，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訴訟和解金收入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4.07)%	(34.24)%	58.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46)%	(88.94)%	(6.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2)%	(16.59)%	15.8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公司建案尚未完工，收入成本認列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因本期應付帳款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造成流動負債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故該比率增加。			

2.流動不足之改善計劃：目前尚無資金流動不足之情況，若現金不足額時，將以銀行融資及現金增資等方式因應。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未來一年(10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2,451	1,420,000	(807,881)	1,134,570	--	--
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建設業銷售費用增加，案別第三期及第四期預計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動工，湖美帝堡建案預計 106 年完工認列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 106 年度無重大投資活動，對淨現金流入(出)無影響。					
(3) 融資活動：預計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關係企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5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 來 一年投資計畫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投資越南上曜 PU 合成皮產銷	(4,531)	係因認列越南上曜之轉投資利益	無
永輝光電(股)公司	係為多角化經營而決議投資	(2,748)	因大陸市場迅速發展，國內面臨無競爭力之困境，觸控玻璃營收衰退，致產生虧損。	加強轉投資公司之輔導及管控，目前已轉型買賣業務，將在找尋新的客戶族群。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係之前為間接投資大陸惠州上曜 PU 合成皮生產(惠州上曜於99年已出售)	0	NA	預計清算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之前因從事 PU 合成皮之生產，為垂直整合為目標，而決定投資。	5,577	營業正常，獲利狀況良好。	無
永固室內裝修(股)公司	係為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11)	目前永固公司尚無實質營運。	無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4,401)	上裕公司以承包本公司建案為主，依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6,655 仟元及 16,282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2.01%及 2.39%，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7,088 仟元及 1,503 仟

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0.86%及 0.22%，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的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 ②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③財務部門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本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通貨膨脹情形

105 年度全球總體通貨膨脹率是較溫和的，受到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上下波動，但受歐債抑制消費需求影響，物價仍屬溫和，進入 106 年度上述問題仍繼續存在，預期物價上漲仍屬平穩，但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原物料價格仍將趨平穩，毛利影響不大。此外，受到央行為穩定國內經濟發展，保持國內貨幣供應，因此目前尚無通貨膨脹跡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
- (2)越南上曜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借款金額及性質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 (3)本公司對子公司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建分售建案擔任其土地融資之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陸仟零陸拾萬元整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本公司與張惠茶小姐因合建分售建案擔任其土地融資之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肆仟貳佰捌拾捌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以上。
- (5)本公司目前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項下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作業。
- (6)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證期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項下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

程序，以為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於106年以物性改良、觸媒及聚合技術、薄膜之接著塗佈及阻氣隔絕層塗佈技術為方向，可應用於封裝材藉提高接著及高阻絕性和奈米塗層材料，熱硬化樹脂系統之複合材料之技術、廣泛應用於醫療衛生、電子電器、和各種工業用複合材。此外，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經費約為營收之2%~5%左右，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積極尋求新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高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無此情事。

(2)產業變化：中國大陸市場，成本優勢持續逐漸減弱，但其研發能力已超越本國PU合成皮產業，故本國經營壓力仍無法減輕，業績成長不易。因此本公司於102年12月決議結束PU部門之生產，改為銷售PU原物料之買賣業。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併購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廠計劃：運用既有多元醇設備生產投入多元化的TPU（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PUR（濕氣硬化膠）開發，讓原有的生產設備更能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應用。預計今年增設增設TPU廠，預計可增設三條線，先增設一條生產線，預計產能132公噸/月，預計投產時程：2017年4月試產，5月量產。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30%以下。採購之主要原物料為因應不動產開發興建有購買土地情形及PU樹脂原物料，在取得土地方面，本公司除向一般地主購買土地外，亦透過與地主合建分售等方式取得營建用地，因此土地取得交易對象均屬特定且多為不同，應無產生進貨風險之情事。另外，在PU合成樹脂方面，部分原物料受限於須完全仰賴進口，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供貨無虞及考量進貨集中風險，各項原物料皆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與數家國內外供應廠商均維持長期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擁有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供應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6年度對A公司集團銷售已逾30%，係因本公司自104

年後專注投入建設業，但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營業收入須待全部完工後，才可認列營業收入，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之營收有減少情況，產生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 A 公司係長久往來夥伴，旗下多間子公司皆與本公司有往來，並已培養出良好合作默契，未來仍將持續維繫雙方合作，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會持續經營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來降低銷售集中風險之情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且董事及監察人無大量股權之移轉及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永輝光電與其股東之訴訟案件，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永輝公司於該股東返還股份時，應給付1,800仟元及顧問費240仟元。經永輝公司上訴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審判決永輝公司勝訴，毋須給上述金額，僅需支付顧問費240仟元，惟股東對該判決不服，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三審判決永輝公司勝訴。

(2)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488元以購買後續商品。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上訴，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博大公司所請求之價金。

上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不致有重大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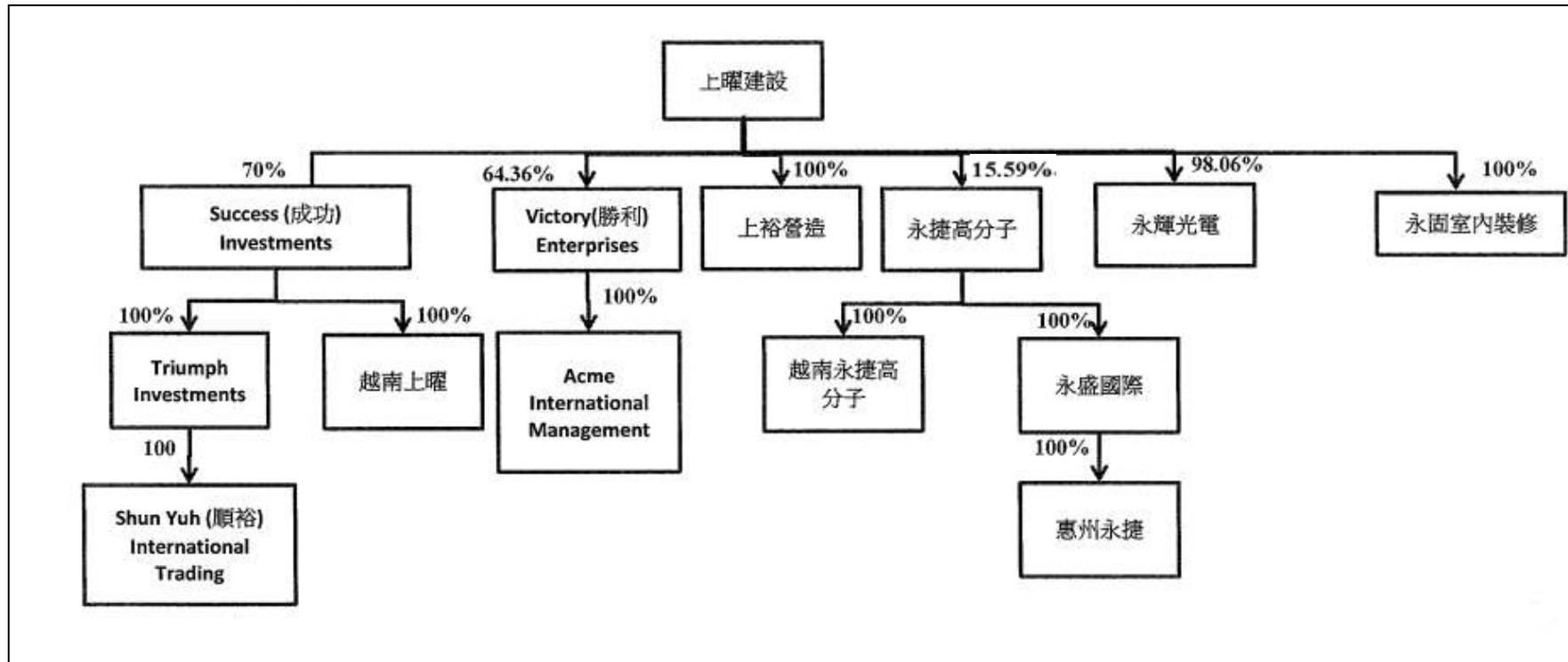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註一)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002.1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000 仟元	對越南地區投資事業	USD：NTD =1：30.33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1997.0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Western Samoa.	USD 163 仟元	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	USD：NTD =1：30.33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1 樓之 5	新台幣 118,000 仟元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 製造及買賣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0 年 08 月 29 日	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 258-26 號	新台幣 817,284 仟元	聚酸酯樹脂、接著 劑、表面處理劑之製 造買賣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02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0 樓之 5	新台幣 1,000 仟元	室內裝修業、室內裝 潢業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0 樓之 4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綜合營造業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92.6.30	越南仁澤工業區	USD 3,997 仟元	各類乾濕式、PU 合成 皮製品製造買賣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92.1.31	模里西斯	-	各類乾濕式、PU 合成 皮製品製造買賣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90.3.1	薩摩亞	-	一般投資業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	90.1.1	Apia City, Western Samoa	USD 1,742 仟元	一般投資業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90.1	廣東省惠東縣	USD 1,400 仟元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 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越南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93.6	越南仁澤工業區	USD 2,093 仟元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 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註一)：係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董事人數	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人	張祐銘、許哲源、宋育豪

4.營業關係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營建業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無此情事。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219~



會計主管：郭育政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張祐銘	2,100,000	70.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張祐銘	162,500	64.36%	為上曜法人代表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祐銘	11,530,000	97.71%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許哲源	11,530,000	97.71%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黃南豪	11,530,000	97.71%	為上曜法人代表
	監察人	張碩文	0	0%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祐銘	102,000	0.12%	
	董事	許哲源	12,050,680	14.63%	為上曜法人代表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 表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鎮賢	12,050,680	14.63%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劉智光	12,050,680	14.63%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宋育豪	12,050,680	14.63%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張趙素珠	139,197	0.23%	為勁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趙天從	139,197	0.23%	為勁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監察人	張碩文	598,239	1.00%	
	監察人	李東洪	0	0%	
	總經理	劉志光	0	0%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碩文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張祐銘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張趙素珠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監察人	宋育豪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碩文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備註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90 USD 3,000 仟元	\$ 170,072 USD 5,274 仟元	\$ 42,858 USD 1,329 仟元	\$ 170,072 USD 5,274 仟元	\$ 100,482 USD 3,116 仟元	(\$ 9,231) (USD 286 仟元)	(\$ 7,836) (USD 243 仟元)	-	USD : NTD =1 : 32.25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 89,090 USD 2,937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105) (USD 3 仟元)	\$ 105 USD 3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USD : NTD =1 : 32.25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8,000	\$ 34,802	\$ 29,407	\$ 5,394	\$ 611	(\$ 3,961)	(\$ 2,803)	(0.24)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17,284	\$ 1,254,902	\$ 221,107	\$ 1,033,795	\$ 474,174	\$ 15,692	\$ 30,144	0.39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964	\$ 198	\$ 964	0	(12)	(11)	(0.11)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 100,000	\$ 217,551	\$ 168,994	\$ 48,558	107,428	(\$ 5,139)	(\$ 3,275)	(0.33)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公 司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曜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曜二)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204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00351 號函
發行 (辦 理) 日 期	100 年 08 月 02 日	103 年 12 月 23 日
總 額	300,000,000 元	200,000,000 元
利 率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3 年 08 月 02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12 月 23 日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提前 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 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提前 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 金一次償還。
募集資金用途及執行 情 形	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 及充實營運資金。	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本 金	已於 103 年 8 月 2 日到期。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未償還本金 175,900 仟元
截至目前已轉換普通 股 之 股 數	已於 103 年 8 月 2 日到期，總計轉 換普通股計 4,741,817 股。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 通股計 1,401,158 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²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	817,284	營運資金	14.74	106.3.31	5,000,000	3,013,200(註)	0	11,286,800	無	60,600	0
								260,16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11,286,800	無	60,600	0
								260,161			

註：其處分減少原因係為上曜公司減資所致。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3年12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3年12月23日開始發行至106年12月2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若未能按時償還本金，或給付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或賣回時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

保證契約)，或有違反委任保證合約或受託契約之約定，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01月24日)起，至到期日止(民國106年12月23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款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以及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3年12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6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金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後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01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01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1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05年12月2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 (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

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祐 銘

